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米化纤面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通鑫艺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米化纤面料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20612-89-01-89696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三圩埭村 28 组														
地理坐标	(东经 121°01'39.286", 北纬 31°59'31.90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28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通数据投备(2025)2070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90												
环保投资占比(%)	18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135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但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因此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件:苏政复[2023]2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见表1-1。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一览表</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划环评文件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查机关</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查文件</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数码印花产业园开发建设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州区川姜镇数码印花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州环[2023]85号</td> </tr> </tbody> </table>			表1-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一览表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	文号	《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数码印花产业园开发建设规	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	《通州区川姜镇数码印花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	通州环[2023]85号
表1-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一览表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	文号												
《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数码印花产业园开发建设规	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	《通州区川姜镇数码印花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	通州环[2023]85号												

	划（2023-2035）环境影响 报告书》		（2023-2035）环境影响 报告书审查意见》	
规划及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所在园区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见表1-2。			
	<b>表 1-2 与规划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b>			
		<b>规划要求</b>	<b>本项目</b>	<b>相符性</b>
用地符合性分析	川姜镇数码印花产业园规划范围共2个区域，分别为北区、南区，总面积约78.47公顷。其中，(1)北区四至边界为：北至姜北路(规划路)东至姜竹线、南至世纪大道、西至345国道，规划用地面积约69.77公顷。(2)南区四至边界为：北至三合口横河、东至石江公路、南至规划路、西至三合口竖河，规划用地面积约8.7公顷。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数码印花产业园规划北区，项目属于川姜镇数码印花产业园范围，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	相符	
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	园区主导产业为数码印花、高端纺织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数码印花产业园规划北区，为年产2000万米化纤面料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行业	相符	

### （一）选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三圩埭村 28 组，租赁南通大洋塑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进行建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租赁方土地证可知，项目地块属工业用地，符合川姜镇土地利用规划。

###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化纤面料加工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 万米化纤面料。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喷水织机入纬率 1800 米/分钟，不属于二、限制类中十三、纺织—12、入纬率小于 600 米/分钟的剑杆织机，入纬率小于 700 米/分钟的喷气织机，入纬率小于 900 米/分钟的喷水织机，属于允许类。

### （三）“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三圩埭村 28 组，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3，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4，与《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2〕1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1-3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名称	判据	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厂区北侧的通吕运河（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直线距离约为 4380m。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是厂区西北侧的长江李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约 25.13km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度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南通市二氧化硫（SO <sub>2</sub> ）、二氧化氮（NO <sub>2</sub> ）、一氧化碳（CO）、臭氧（O <sub>3</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基本污染物达标	/
	根据《2024年度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区域地表水体为姜灶横河、通甲河满足《地	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

	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类标准要求	
	根据《2024年度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南通市功能区噪声方面，各类功能区昼、夜间噪声均达标；区域环境噪声方面，南通市区(含通州)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 55.9dB(A)，均处于三级水平，与 2023 年相比，平均等效声级下降了 0.6dB(A)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产噪设备经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资源利用上线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全市用水总量不超过 46.45 亿立方米，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44.29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38.55 万公顷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所用原材料主要为外购，无有毒有害材料，本项目所需电能 150 万 kW·h/a、水资源 55495.5m <sup>3</sup> /a 由川姜镇统一供给，无其他自然资源消耗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号)	本项目位于川姜镇数码印花产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1-4 与通政办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通政发(2018)63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p> <p>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p> <p>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p>	<p>1、本项目不位于长江干线，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污水不直接排入河流，满足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煤，使用电能，符合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所列重点行业企业，不涉及农用地，符合文件要求；本项目不位于生态红线，不涉及十大重点行业，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不属于高耗水行业，符合文件要求。</p> <p>2、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负面清单；不涉及《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p>	相符

	<p>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p>	<p>汰类的产业；不涉及《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本项目不涉及石化项目。不位于长江干流。不涉及新建码头工程，不涉及海船。</p> <p>4、本项目不位于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且不位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不涉及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2. 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3. 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水污染物总量能在南通市通州区范围内平衡，故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p> <p>2. 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通政办发〔2019〕102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相符

	<p>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p> <p>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p> <p>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2095.8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p>	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等，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相符

表 1-5 与通州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等文件中总体准入管控的相关要求。2.按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号），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严格管控，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3.落实《通州区优化完善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通政办发〔2021〕41号），积极发展智能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及零部件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构筑产业“一核两轴”的总体空间格局，建立“一主两核七片”一体化发展新格局。大力实施产业强区战略，推动</p>	<p>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危险化学品码头及仓储等内容。</p>	相符

	<p>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p> <p>4.严格执行《&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gt;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等文件要求，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根据《通州区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9〕90号），严禁新增与通州区产业关联度低、安全风险大、税收贡献小的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制定碳排放达峰工作方案，落实达峰和减排措施，实行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重目标控制机制。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市级下达任务。</p> <p>2.落实《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号），实施工业园区生态环境限值限量管理，严控高能耗高排放、严禁高污染不安全项目落地，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3.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区域削减要求。</p> <p>4.2025年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十四五”规划约束性目标为准。</p>	<p>本次迁建项目在环评文件审批前，进行许可总量预申报，取得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高污染项目。</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等文件要求，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2.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市级统筹解决的项目。</p> <p>3.强化环境污染预警。建立区域大气污染预警和应急联动协同机制，进一步完善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体系，推进区域预测预报能力建设；建立跨界水体水安全与持久性有机污染预警管控机制，完善水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和预警应急体系；以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为重点，开展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建立污染地块动态清单和联动监管机制，制定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监测指标体系。</p>	<p>本项目建成后将修编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以及与区域间的应急联动机制，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企业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相符
资源利	<p>1.根据《通州区“十四五”节水规划》，到2025</p>	<p>本项目能源使用不</p>	相符

用效率要求	<p>年全区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42 亿立方米。</p> <p>2到 2025 年，全区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能源消费总量不低于上级下达指标。</p> <p>3.落实《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 号），严格纺织、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行业的准入门槛，将国际国内清洁生产一流标准作为新项目招引、落户的关键因素。强化项目可研、环评、安评、能评、稳评等许可（备案）联动，严控高能耗高排放建设、严禁高污染不安全项目落地。</p> <p>4.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文件要求，通州城区规划范围内（东至金龙路、金霞大道、金乐路，南至文贤路，西至金西中心竖河、龙溪路、金江大道，北至六号横河、龙潭大道、运盐河）为Ⅲ类燃料禁燃区；其他区域为Ⅱ类燃料禁燃区，分区域执行相关文件管理要求。</p>	突破资源利用上线，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本次迁建为现有项目配套设施建设，不属于新建的纺织、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企业使用能源为电能。	
-------	---	--	--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见表 1-6。

表1-6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限制及淘汰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准入类，亦不属于文件中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的项目类型
3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经对照，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项目不属于其中所禁止违法利用、占用的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属于实施细则禁止活动的区域范围内，不属于实施细则禁止发展的产业

与《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数码印花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7 与《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数码印花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具体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主导产业	数码印花、高端纺织	本项目属于 C1751 化纤制造加工	相符
优先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且符合园	本项目从事化纤喷水织造，符合园区定位。生产工艺可达行	相符

	区产业定位的项目；2、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业先进水平。	
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引入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2、禁止引入纳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企业或项目；禁止引入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3、禁止引入含煮、练、漂、丝光、碱减量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前处理工序及染色工序项目；4、禁止引入废水无法满足园区依托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5、印染工业企业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的项目零排放或排入工业污水处理厂，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煮、练、漂、丝光、碱减量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前处理工序及染色工序项目，不涉及印染工艺。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提高环境准入门槛，落实入区企业的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固废处置措施。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2、严格保护园区规划生态空间，禁止转变为其他用地性质。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不得超过 4.270t/a,39.920t/a, 7.112t/a, 129.898t/a。2、外排环境废水里 122.71 万 t/a, COD613.55t/a, 氨氮 49.084t/a, 总磷 6.136t/a, 总氮 147.252t/a。	本项目总量情况符合园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1、区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储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2、园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与周边区域建立应急联动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本项目建成后应修编应急预案并备案，按要求定期开展演练。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 II 类高污染燃料燃烧设备，I 类高污染燃料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若政府部门有新要求，从严按其执行；2、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碳排放控制目标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	相符
<p><b>(三) 与其他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b></p> <p>1、与《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通政办发(2022)70号)相符性分析</p>			

表 1-8 与通政办发(2022)70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严格基本农田保护,着力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和集中连片程度。探索规划“留白”制度,为未来发展预留空间。统筹沿江沿海化工产业布局优化、升级转移,推动破解“重化围江”取得进一步成效。提升土地开发利用效率。促进低效用地腾退更新、腾笼换鸟,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落地。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涉及基本农田。本项目租用南通大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提高了土地开发利用率。	相符
2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一行一策”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推动实施“绿色制造”计划,推动纺织印染、化工、火电、船舶、海工等八大行业绿色化改造,倒逼产业优化升级。纺织印染行业提标改造废水排放强度不达标企业,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印染行业布局调整、搬迁入园工作。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超限值排放污染物的企业。提标淘汰相对落后产能,推动钢丝绳行业落后产能逐步退出。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数码印花产业园,项目废水回用率达到 90%达标排放。	相符
3	构建清洁低碳现代能源体系,提高清洁能源比例。逐步提高天然气利用比重,有序推进煤改气,推进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和储气能力建设,推动如东洋口港规划建设燃气电厂。持续推广风能、海洋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稳步提高终端能源消费中清洁能源的比例。鼓励大型公共建筑、商业楼宇、工厂厂房等建设分布式光伏,实施分布式光伏发电、浅层地热应用示范项目。建设如东洋口港风电母港、风电装备产业园,打造“风电产业之都”。深度参与长三角氢走廊建设,努力打造低碳智慧生态和谐的如皋氢能小镇。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力争超额完成省下达任务。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加弹工序加热使用电加热。	相符
4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治理。主动参与省级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研究制定,合理规划园区恶臭等级,设定监测指标和排放限值。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逐步解决化工园区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控力度,依法依规开展 ODS 数据统计和审核工作,完善保护臭氧层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围绕垃圾焚烧发电厂、化工园区等特殊点位和区域,鼓励实行源头风险管理,探索开展二噁英、有毒有害物质的监测和深度治理。	本项目对废水处理设施部门进行加盖,运营期做到厂界臭气达标排放。	相符
5	深入推进工业企业排水整治。推进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废水治理。加快实施“一园一档”,提高工业园区(集聚区)污水处理水平,加快推进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积极推进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属于化工、印染、电镀行业。运营期做到厂区废水达标排放,排放总量符合要求。	相符

	<p>限值限量管理试点，在常安纺织产业园、通州湾示范区现代纺织产业园、如东产业园等3个园区开展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的排污许可量核定试点研究，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结合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核定并动态调整园区许可排放量。加强特征水污染物监管，建立重点园区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严格监控重金属、抗生素、持久性有机毒物和内分泌干扰物等有毒有害物质。</p>		
6	<p>提高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全面开展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摸底排查，形成问题台账，限期实施分类整治。以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和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制革、食品等主要涉水行业所在园区为重点，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能力建设，原则上2025年底前应配套独立的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加强乡镇及小型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监管，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加快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信息系统建设，开展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全过程管控和智慧管控。</p>	<p>本项目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项目建成后废水设施定期维护，保证废水达标排放。</p>	<p>相符</p>

**2、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通州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通办〔2024〕4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新建印染企业必须进入依法合规设立、具有印染定位的产业园区，新建、改扩建印染项目的工艺、装备、能效、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项目、现有项目按照单位产品排水量和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分别设定准入、提升目标。装备制造业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为本地产业配套的“绿岛”类项目除外）。电子信息行业，新增铅、汞、铬、镉、砷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落实总量控制要求。沿江地区新建或改扩建造纸项目废水“零排放”。电力与热力供应行业，新建、扩建燃煤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超超低排放要求（即基准氧含量6%，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20、30毫克/立方米）。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C1751化纤织造项目，不属于文件中印染、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造纸、电力与热力供应等重点行业，符合相关要求。

**3、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通政办发〔2022〕70 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且生产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排放，不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高盐等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影响。排入的污水处理厂为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且接管的污水处理厂可接受印染企业废水
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 <sub>5</sub>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 <sub>Cr</sub> 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他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他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本项目为重点管理，企业需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加强工业企业处理设施管理。向城镇污水处理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纳管企业，应建设收集池或预处理设施，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须在车间或车间预处理设施排口检测达标，其他污染物达到集中处理设施纳管要求后方可接入。纳管企业应履行治污主体责任，加强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自行监测，确保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①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包括喷水织造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纳管要求后排放； ②企业在废水总排口安装 pH、COD、氨氮、流量等在线设备，保障排口达到接管浓度标准； ③企业履行治污主体责任，加强对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按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要求进行定期检测
强化部门联动常态化监管。工业企业需更新完善相关排污、排水手续，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或更新排污许可证，同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或更新排水许可证。指导监督污水处理厂和纳管企业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将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及排水许可相关手续，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环环评〔2025〕28 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不涉及《不予审批环评的项	符合

		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见附表），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目类别》中的物质作为原料和产品。	
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评		（一）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强化治理措施，已有污染防治技术的新污染物，应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技术，加大治理力度，减轻新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建设项目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等技术示范。	本项目未使用高污染燃料，加弹废气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排放标准	符合
		（二）核算新污染物产排污情况。环评文件应给出所有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生产或使用的数量、品种、用途，涉及化学反应的，分析主副反应中新污染物的迁移转化情况；将涉及的新污染物纳入评价因子；核算各环节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改建、扩建项目还应梳理现有工程新污染物排放情况，鼓励采用靶向及非靶向检测技术对废水、废气及废渣中的新污染物进行筛查。	本评价中已包含相关内容	符合
		（三）对已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排放达标要求。新建项目产生并排放已有排放标准新污染物的，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对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排放不能达标的，应提出整改措施。对可能涉及新污染物的废母液、精馏残渣、抗生素菌渣、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污泥等固体废物，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判定，未列入名录的固体废物应提出项目运行后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鉴别的要求，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对涉及新污染物的生产、贮存、运输、处置等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应按相关国家标准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扬散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废气、废水污染物，具有排放标准，已在执行标准中明确；固废生产、贮存、运输、处置等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已按照相关国家标准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扬散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四）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做好环境质量现状和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现状评价因子和预测评价因子筛选应考虑涉及的新污染物，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新污染物环境监测试点成果，收集评价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国办发〔2022〕15号）中的新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	符合

	内和建设项目相关的新污染物环境质量历史监测资料（包括环境空气、周边地表水体及相应底泥沉积物、土壤和地下水、周边海域海水及沉积物生物体等），没有相关监测数据的，进行补充监测。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根据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进行现状评价，环境质量标准未规定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应给出监测值。将相应已有环境质量标准的新污染物纳入环境影响预测因子并预测评价其环境影响。	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征求意见稿）》	
	（五）强化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跟踪监测。应在涉及新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明确提出将相应的新污染物纳入监测计划要求；对既未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也无污染防治技术，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新污染物，应加强日常监控和监测，掌握新污染物排放情况。将周边环境的相应新污染物监测纳入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跟踪监测。	本项目已在监测计划中明确监测要求，并加强日常监控	
	（六）提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要求。对照《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原辅材料或产品属于新化学物质的，或将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现有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应在环评文件中提出按相关规定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名录中的新化学物质	符合
将新污染物管控要求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时，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载明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新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自行监测要求；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载明新污染物控制措施要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对新污染物管控要求落实情况开展执法监管。	本项目属于 C1751 化纤制造加工，不属于所列行业。本项目将依据规范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管控要求	符合

### 5、与《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第二项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一）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

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二）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三）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 C1751 化纤制造项目，不属于火力发电和热电联产，不在“两高”行业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关要求。

#### **6、与《关于印发<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3）48号）相符性分析**

《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通环办（2023）48号）中提到：1、工业特征污染物。本次专项整治工作涉及的工业特征污染物为挥发酚、氟化物、石油类、硫化物。2、整治范围。挥发酚、氟化物：全市范围内涉氟、涉酚工业企业，挥发酚重点关注火力发电、合成氨、造纸和化工等行业；氟化物重点关注光伏、电子、硅材料、电镀及水处理、污泥资源化等行业。石油类、硫化物：重点国、省考断面（附表5涉及断面）上游5公里、下游2公里、两岸各1公里范围内涉石油类、硫化物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其他可能影响重点断面石油类、硫化物指标的工业企业。本方案发布后出现石油类、硫化物超标或明显检出的国、省考断面按本方案进行排查整治。石油类重点关注石油化工、金属加工、机械加工、汽车修理、船舶修理以及其他使用矿物油的行业；硫化物重点关注农药、化工、纺织印染、造纸、金属加工等行业。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涉及喷水织造、地面清洗废水中含有少量的石油类，根据审批部门意见石油类需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的标准方可排放至污水处理厂。项目符合《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通环办（2023）48号）的要求。

**7、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2020年3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发布了《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主要内容如下：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涉及污水处理等环境治理措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见表1-11。

**表 1-1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河岸利用与岸线开发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	不属限值范围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禁止在饮		

	<p>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和河段范围内。</p>	
	<p>二、区域活动</p> <p>1、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2、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3、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p> <p>4、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清单中所列河流1公里范围内。</p>	<p>不属限值范围</p>
	<p>三、产业发展</p> <p>1、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p> <p>2、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3、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氯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p> <p>4、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6、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明确的禁止类项目</p>	<p>不属限值范围</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南通鑫艺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三圩埭村 28 组，主要从事涤纶加弹丝及化纤面料生产，2017 年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在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望海台村 15 组（该地址为南通鑫艺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A 厂区）），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建设“喷水织造项目”，形成年产涤纶加弹丝 250t/a、家纺面料 2000 万米的规模，该项目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取得环评批文，文号为：通行审投环[2017]31 号。该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因企业整体发展规划调整，该项目不再生产，经现场踏勘，现场所有的相关设备等均已拆除。同时企业承诺不再建设和运营“喷水织造项目”，如需建设后期将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认真并正确履行环保手续，落实环保责任。

为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租用大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2000 万米化纤面料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2000 万米化纤面料生产能力。并将该厂区命名为南通鑫艺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A 厂区）。本次租赁为整体租赁，本企业的边界即为整个厂区，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为租赁企业总平面布置图。

南通大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1995 年 8 月 28 日，地址为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温州北路 6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高档塑料购物袋、包装袋、垃圾袋、吨装袋及其它塑料制品。主要从事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生产工艺为聚乙烯塑料粒子、聚乙烯色母粒—熔融（电加热）—吹膜—风冷—包装—成品。现已停产，相关设备已拆除。

原拆除项目的设备具备可利用性，经核实对原项目 288 台喷水织布机、1 台穿综机、4 台加弹机、3 台整经机、5 台空压机、3 台自动对边卷验机进行利旧；依托大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化粪池、隔油池等设施处理项目生活废水及食堂废水，为完善项目环保管理需求，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放场所、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池。

本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运营主体、雨污排口的环境责任主体、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的建设主体均为南通鑫艺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A 厂区）。本项目

建设内容

污水排口依托 B 厂区排口，环保责任主体为 B 厂区，B 厂区的工艺、产品、水质与本项目基本一致，地块紧邻，属于同一法人主体，具备可依托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 17；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中‘有喷水织造工艺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别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十四、纺织业 17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	本项目有喷水织造工艺

受南通鑫艺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高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踏勘、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2、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高度、层数、使用功能	
主体工程	综合车间	加弹区	875	依托原有，位于综合车间南侧，一层，层高 10 米
		整经区	250	依托原有，位于综合车间北侧一层，层高 10 米
		穿综区	250	依托原有，位于综合车间西北侧一层，层高 10 米
		办公区	800	依托原有，位于综合车间西南侧，二层，层高 5 米
	织造车间	3000m <sup>2</sup>	依托原有，位于厂区东侧，一层，6 米	
储运工程	原料存储区	200m <sup>2</sup>	依托原有，位于综合车间东北侧二层	
	成品存储区	400m <sup>2</sup>	依托原有，位于厂区中部	
	危废暂存间	50m <sup>2</sup>	新建，位于综合车间厂房西部，主要用于存储危废	
	固废暂存区	40m <sup>2</sup>	新建，位于综合车间西侧，主要用于存储一般固废	
公用工程	给水	总用水量 55495.5m <sup>3</sup> /a，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90%回用于生产，10%通过 B 厂区污水排口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隔油池、化粪池均依托原有厂区		

		设施。厂区污水处理站为新建	
	供电	总用电量 150 万 kW·h/a, 来自当地电力供应部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加弹废气	加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达标后, 全部无组织排放, 处理设施利旧, 收集管道为新建
		危废仓库废气	仓库密闭存储, 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污水站废气	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少量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食堂产生的油烟, 收集后经静电除油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 地面清洗水、喷水织造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90%回用于生产, 10%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隔油池、化粪池均依托原有厂区设施。厂区污水处理站为新建
		食堂废水	
		喷水织造废水	
		地面清洗水	
	噪声治理	振动、噪声高的设备的基础配套安装橡胶减振垫, 管道、泵采用阻尼金属减震器, 气流量大的管路和设备接口采用软结构连接等措施	
	固废治理	设置 50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 储存能力为 50t, 4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 储存能力为 40t, 位于综合车间西侧。固废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资质单位处理, 安全处置, 不外排	
事故应急池	新建一座容积 155m <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 位于厂区污水处理站, 底部进行防渗处理		
初期雨水池	新建一座容积 20m <sup>3</sup>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与厂区污水管网连接, 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万米)	年运行时间(h/a)
1	家纺面料生产线	化纤面料	定制	2000	7200

表 2-3-1 项目主要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米)	幅宽 m	克重 g/m <sup>2</sup>	产品总重 t
1	化纤面料	2000	2.8	95	5320

本项目生产的化纤面料具有挺括抗皱、保形性好的特征, 伸长率为 15-40%, 弹性模量为 22~141cN/dtex, 断裂强度为 5.6~8.0cN/dtex, 回潮率为 0.4%, 且具有极佳的耐热性和耐磨性, 熔点在 255-260°C。

### 4、主要生产单元、工艺、生产设施及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参数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参数表

主要生产单元	工序或工艺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台	备注	
织造车间	织布	喷水织布机	JLH615	288	利旧	
综合车间	家纺面料生产线	穿综	穿综机	/	1	利旧
		加弹	加弹机	J950V/YJ1000V/JW1000	4	利旧
		整经	整经机	HZGA2258	3	利旧
		验布	自动对边卷验机	ND151	3	利旧
		织造及综合车间	车间通风	空压机	90KW	2
			37KW	2	利旧	
			22KW	1	利旧	
污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备	50t/h	1	利旧	

本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入纬率(米/分钟·台)	纬密(根/厘米)	生产效率(%)	宽幅(米)	数量(台)	工作时间(小时)	工作天数	额定生产能力(万米/年)
1	喷水织布机	JLH615	1800	35	90	2.7-2.8	288	24	300	2057~2133
2	合计									2057~2133

备注：实际产能(米/小时·每台) = (入纬率 × 60 × 生产效率) / (纬密 × 宽幅 × 100)

## 6、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见表 2-6，与排放污染物有关的物质或元素分析见表 2-7。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名称	主要组分	用量(t)	形态/规格	是否属于	最大储量	来源及运输方式
1	化纤面料	涤纶长丝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	5400	捆扎(0.5t/捆)	否	20	外购(汽运)
2		油剂	矿物油 95%，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3%， 甲基硅油 2%	12	桶装(40kg/桶)	否	2	外购(汽运)
3		润滑油	基础油 ≥ 99%	3.06	桶装(40kg/桶)	否	0.07	外购(汽运)
4	/	PAC	聚合氯化铝	1.5	袋装(25kg/袋)	否	0.15	外购(汽运)
5	/	PAM	聚丙烯酰胺	1.5	袋装(25kg/袋)	否	0.15	外购(汽运)

表 2-7 与排放污染物有关物质或元素的理化性质一览表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涤纶长丝	合成纤维，具有高强度、耐热性好、弹性优良等特性	属可燃材料	无毒，可能对呼吸道有轻微刺激
油剂	淡黄色带粘状透明油状液体，pH6.0-8.0，闪点>130°C，密度0.82-0.88g/cm <sup>3</sup> 。	在高温、明火环境下存在燃烧风险	/
矿物油	淡黄色带粘状透明油状液体，pH值（5%水溶液），6.0~8.0，闪点≥130°C，密度（20°C）0.82~0.88g/cm <sup>3</sup> ，含水率≤1.3%。	明火易燃；闪点（闭杯）：>80°C	/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多元醇，温和液体，无色至淡黄色，CAS：111-09-3，分子式：RO（CH <sub>2</sub> CH <sub>2</sub> O） <sub>n</sub> H，pH值6.7，闪点375°C，蒸气压<0.1mmHg，	闪点375°C，	半致死浓度（96h，斑马鱼）：1-10mg/L
甲基硅油	乳白色黏稠液体，不挥发，无臭，熔点-59°C，自燃点450°C，相对密度（水=1）0.963，分子量：162.38，闪点300°C	属于可燃液体，其闪点较高（≥155°C至≥300°C）	/
PAC	淡黄色或橙黄色结晶粉粒状，CAS：1327-41-9，分子量174.45，易溶于水、醇、氯仿、四氯化碳，微溶于苯	/	LD50：3730mg/kg(大鼠经口)
PAM	无色透明、无毒、无腐蚀的白色颗粒，易溶于水，但几乎不溶于有机溶剂，温度超过120°C时易分解，密度1.3g/cm <sup>3</sup>	/	/

## 7、给排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由项目所在地市政自来水网供给。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用水。

（1）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70人，三班制，均在厂区住宿，年工作300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可知，住宿员工用水定额为100-150L/人·班，本项目取100L/人·班。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2100m<sup>3</sup>/a，排放系数以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68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

（2）食堂用水：劳动定员70人，年工作300天，提供一餐，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规范》（GB50015-2019），本项目员工人均食堂用水按25L/d计，则本项目食堂用水量为525m<sup>3</sup>/a，排放系数取0.8，则食堂废水产生量约为420m<sup>3</sup>/a。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

（3）织造用水：本项目共有喷水织机288台，每年工作天数为300天，根据龙感湖恒运达纺织有限公司《800台喷水织机及配套设备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生产用水设施主要为240台喷水织机，总生产用水量为

216000m<sup>3</sup>/a，结合企业自身情况，搬迁前喷水织机数量与当前项目相同，都为 288 台，年用水量为 256000m<sup>3</sup>，每台喷水织机每天用水量为 2.96m<sup>3</sup>，因此本项目每台喷水织机每天用水量取 3m<sup>3</sup>。

每台喷水织机每天需要 3m<sup>3</sup> 水，则本项目织布用水量为 259200m<sup>3</sup>/a，排污系数约为 0.9，则产生的织布污水量为 233280m<sup>3</sup>/a。织布污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90%回用，10%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

#### (4) 地面清理废水

本项目地面冲洗用水主要用于车间地面冲洗，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规范》(GB50015-2019)，用水按 2.0L/m<sup>2</sup>·d 计，本项目用于生产车间的地面面积共计 4375m<sup>2</sup>，则年用水量约 2625m<sup>2</sup>/a，产生废水合计约 2100m<sup>2</sup>/a。

#### (5) 初期雨水

本项目生产区、原料堆放区、污水处理设施区、道路等区域，在降雨初期，雨水会冲刷地面，携带泥沙、少量悬浮物等，形成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指下雨时前 15min 产生的废水。初期雨水按下式计算：

$$Q = q \times F \times \psi \times t$$

式中：q-暴雨强度

F-汇水面积，公顷，本项目汇水面积约 0.1 公顷；

Ψ-径流系数 (0.4-0.9)，本项目取 0.7；

T-收水时间，s，本项目取 15min。

暴雨强度按南通地区暴雨强度公式及计算 (通政复[2021]186 号文)：

$$i = \frac{9.972 (1 + 1.004 \lg T_M)}{(t + 12.0)^{0.657}}$$

式中：i-降雨强度，(mm/min)；

t-降雨历时，取值 15min；

T<sub>M</sub>-重现期 (年)，取值 1 年。

计算得设计暴雨强度  $q=1.144 \times 104/60=190.67L (s \times \text{公顷})$ ，则雨水量为 12m<sup>3</sup>/次。间歇降雨次按 10 次/年计，则项目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120m<sup>3</sup>/a。经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集中处理。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70人，三班制，均在厂区住宿，每天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间7200小时。

## 9、厂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川姜镇，由建设单位提供的平面布置图知：项目的厂区平面布置是按工艺要求和总平面布置的一般性原则，结合地形等特点，在满足生产及运输的条件下，尽量节约土地，力求布置紧凑，提高场地利用系数进行设计。

厂区大门位于厂区西侧，面向道路，方便人员车辆出入。办公楼位于综合车间南侧，厂区北侧喷水织布车间内放置喷水织机；综合车间放置喷水织机，南侧放置整经机、穿综机、验布机等；原料仓库、成品仓库放置于西侧厂区。因生产车间面积较小，车间内设备按生产工艺和生产步序进行有序衔接，充分保障生产运行的流畅性。

## 10、水、总梯及非甲烷总烃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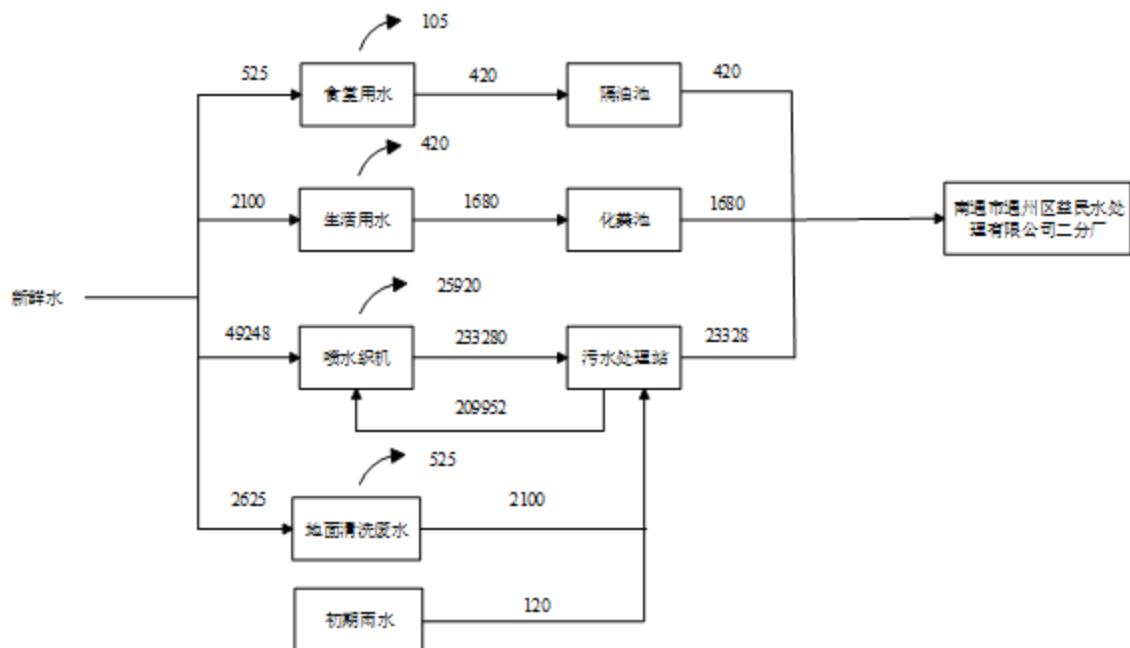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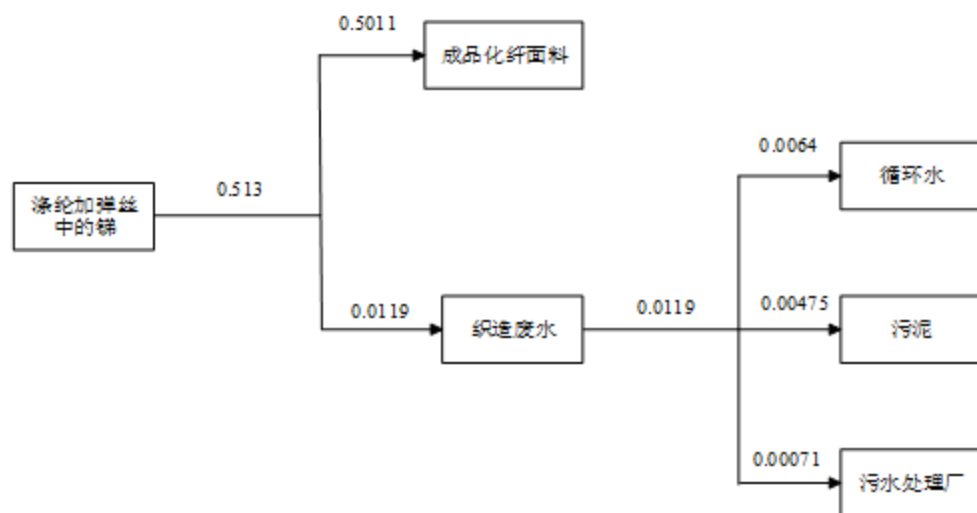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总锑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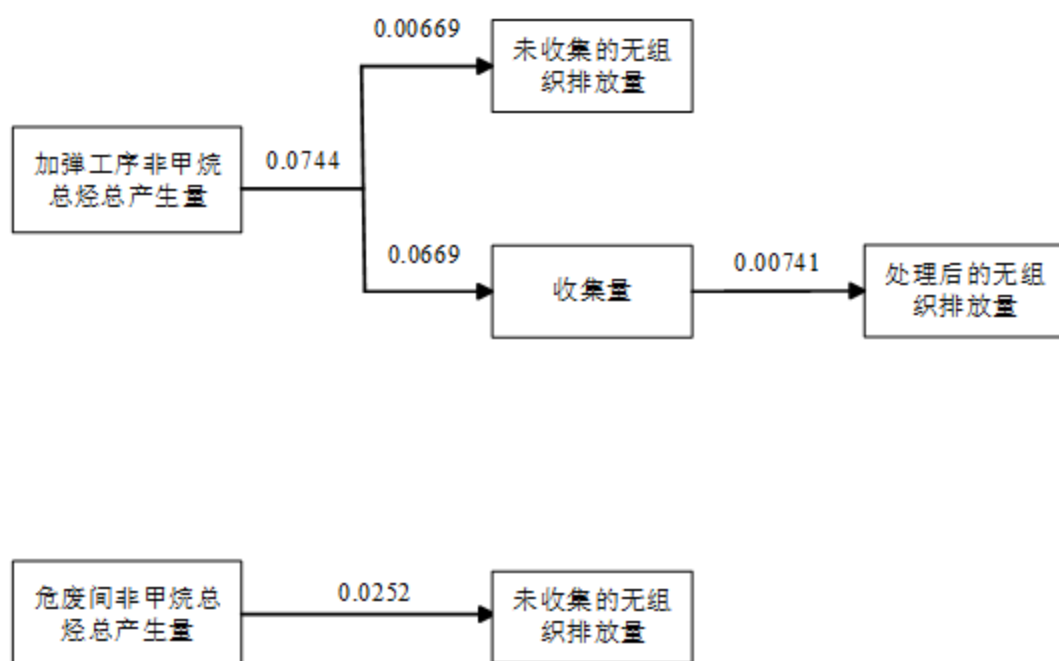


图 2-3 全厂非甲烷总烃平衡图 单位: t/a

一、本项目为年产 2000 万米化纤面料项目，具体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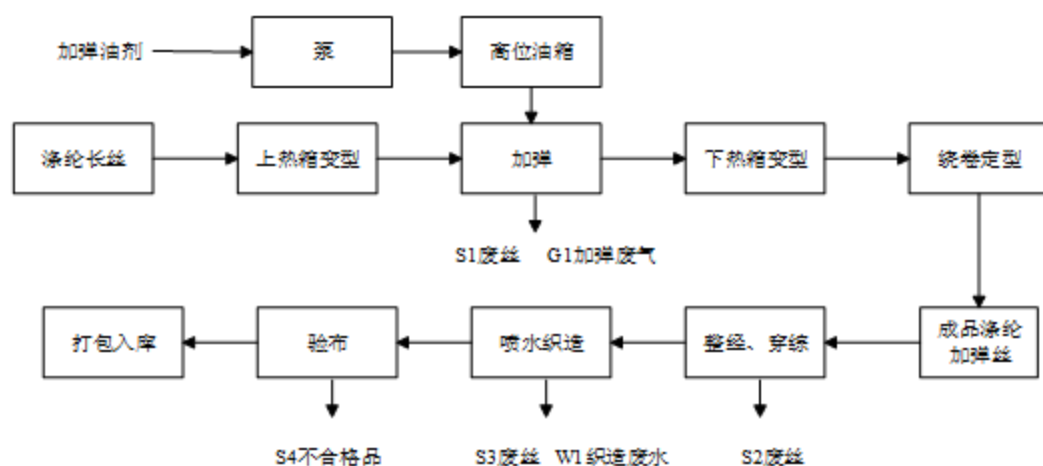


图 2-4 化纤面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污  
环  
节

## 1、化纤面料生产工艺流程

### 1.1 涤纶加弹丝的生产工艺流程：

(1) 上热箱变型：涤纶长丝进入上热箱中，在约 190℃下使涤纶丝条受热塑化，降低拉伸变形应力。

(2) 加弹：加热消除应力后的涤纶丝自然冷却后进入假捻，将一根涤纶丝向同一方向捻回变形成为低弹性能的弹力丝，通过高位油箱给弹力丝加上适量油剂减少静电产生。此过程会产生 S1 废丝、G1 加弹废气。

(3) 下热箱变型：150℃下在密闭电加热箱中进行热定型，消除弹力丝内部的应力。

(4) 绕卷定型：将加工变形后的成品涤纶加弹丝进行绕卷定型。

### 1.2 化纤面料生产工艺流程：

(1) 整经、穿综：将涤纶加弹丝按工艺要求从纱筒上引出，组成纱片，使经纱具有均匀的张力，相互平行地绕在整经轴上，穿综采用人工穿综的方式，按照工艺穿综的顺序，将穿综钩穿过综丝眼和停经片，用穿综钩钩住经纱，将经纱从停经片和综丝眼中拉出。此过程会产生 S2 废丝。

(2) 喷水织造：本项目使用喷水织布机，喷水织布是用水射流完成引纬的新型织机，它利用喷嘴喷出的水射流将纬丝从梭口的一端引向另一端。此过程会产生 S3 废丝、W1 织造废水。

喷水织机的主要工作原理有以下几点：①纬丝直接由纬纱筒供丝器供给，通过张力器调节适当张力，用测长装置连续测区长度相当于扣幅的一根纬丝，通过储纬器，前端由纬丝夹持器握持；②从水源将喷射用水引入保持一定水压的水箱，由浮阀保持一定的水面，经过滤而被吸入水泵。水泵属于柱塞式，调节适当的水压和水量，并压送到喷嘴；③在喷嘴处，纬丝和水合流，以 30-50m/s 的速度向梭口喷射，将纬丝从梭口一侧引到另一侧；④投入的纬丝前端被织机对面的捕纬器夹持，并获得一定的张力；⑤与此同时，由卫星齿轮式绞边装置进行边丝的开口运动，使纬丝两端皆被绞织成结实的布边；⑥纬丝均从喷嘴的一个方向飞行，在梭口两端均装有机械式的剪刀逐根剪断两端的纬丝丝尾；⑦纬丝的飞行如受到毛丝等影响不能到达对侧时，装在对侧的探纬针能立即检测出来，并使织机自动关闭。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和废水。

(3) 验布：自动对边卷验机是进行验布的一套必备的专用设备。验布机的作业方法：提供验布的硬件环境，连续分段展开面料，提供充足光源，操作人员靠目力观察，发现面疵点和色差，验布机自动完成记长和卷装整理工作。此过程产生少量 S4 不合格品。

##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其主要的产污环节见表 2-8。

表 2-8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代号	产污节点	污染因子	处置方式
废气 G	G1	加弹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收集后,由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全部无组织排放
	/	污水处理	硫化氢、氨气、臭 气浓度	全部无组织排放
	/	危废间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	W1	织布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 NH <sub>3</sub> -N、TN、TP、 SS、石油类、总梯、 pH、色度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90%回用于生产,10%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
	/	员工日常生活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 NH <sub>3</sub> -N、SS、TN、 TP、pH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
	/	食堂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 NH <sub>3</sub> -N、SS、TN、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益民

			TP、动植物油、pH	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
	/	地面清洗	pH、COD <sub>Cr</sub> 、SS、石油类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
	/	初期雨水	pH、COD <sub>Cr</sub> 、SS、石油类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
噪声 N	/	设备生产运营	噪声	设备减振、厂区隔音等
固废 S	S1、S2、S3	加弹、整经、穿综、喷水织造	废丝	回收出售
	S4	验布	不合格品	
	/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	放置于危险固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加弹	废油箱	
	/	设备保养维护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	废水处理	废油	
	/	废气处理	回收的油雾	回用于生产
	/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本项目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三圩埭村 28 组，为迁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2000 万米化纤面料项目。原厂房主要用作塑料制品生产，现已空置，根据现场踏勘，不存在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一) 环境空气</b>					
	1、基本污染物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基本污染物包括：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南通市通州区，环境空气评价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评价范围内 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根据《2024 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表 3-1。</p>					
	<b>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b>					
	<b>污染物</b>	<b>平均时段</b>	<b>现状浓度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标准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占标率</b>	<b>达标情况</b>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60	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0	0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156	160	0	达标	
<p>根据公报结论可知，区域各污染物基本因子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p>						
2、其他污染物						
<p>本项目其他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中的污染物，不需要进行现状监测。</p>						
<b>(二) 地表水环境</b>						
<p>根据《2024 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统计数据显示：16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55 个省考以上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长江干流南通段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均符合地表水 I 类标准。8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地表水 0 类标准。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 88.3%，高于省定目标 24.8 个百分点。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等 11 条主要内河水质基本达到 III 类标准。市区濠河水水质总体达到地表水 III 类标准，水质良好；各县（市、区）城区水质基</p>						

本达到Ⅲ类标准；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的地表水体为姜灶横河、通甲河；姜灶横河、通甲河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 （三）声环境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项目所在地属于2类区，厂界四周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2024年，南通市区（含通州）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55.9dB（A），均处于三级（一般）水平。与2023年相比，南通市区昼间区域声环境等级保持为三级水平，平均等效声级下降了0.6dB（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1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本项目周围50m范围内，东北侧有1处敏感点，因此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了声环境质量补充监测。

江苏高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12月13日对周边敏感目标进行了声环境质量补充监测，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5）环检（高晟）字第（3836）号），本项目敏感目标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具体标准值见表3-2。

表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声功能区类别	监测结果	
			2025.12.12	
			昼间	夜间
N1	厂界西南侧外1m	2类	54	44
N2	厂界东南侧外1m		51	43
N3	厂界东北侧外1m		54	45
N4	东北侧敏感点	2类	52	41
限值			60	50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声功能区类别	监测结果	
			2025.12.13	
			昼间	夜间

N1	厂界西南侧外 1m	2 类	56	45
N2	厂界东南侧外 1m		54	45
N3	厂界东北侧外 1m		54	44
N4	东北侧敏感点	2 类	53	42
限值			60	5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监测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东北侧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四）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影响现状调查和评价。

#### （六）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产业园区内，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临近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及内容、规模	坐标	方位	最近距离 (m)	功能区划及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三圩埭村十一组，居民区约 45 户	东经:121°1'27.087" 北纬:31°59'40.022"	NW	361	大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三圩埭村二十九组，居民区约 40 户	东经:121°1'31.722" 北纬:31°59'31.988"	NW	200	
	三圩埭村二十七组，居民区约 80 户	东经:121°1'35.623" 北纬:31°59'28.164"	W	100	
	望海台村十八组，居民区约 85 户	东经:121°1'43.155" 北纬:31°59'22.448"	SW	231	
	姜灶居二十三组，居民区约 35 户	东经:121°1'29.868" 北纬:31°59'42.223"	NE	235	
	姜灶居二十四组，居民区约 120 户	东经:121°1'42.923" 北纬:31°59'32.992"	NE	32	
	姜灶社区，居民区约 110 户	东经:121°2'0.690" 北纬:31°59'33.765"	SE	289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姜灶居二十四组				2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姜灶横河		SE	220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源				
生态环境	长江李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W		25130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通吕运河(通州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N		4380	

###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危废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等。

厂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表 3-5 本项目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0.5		
氨	1.5	工厂厂界的下风向侧，或有臭气方位的边界线上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食堂油烟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织布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地面清理废水，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污染物执行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一级 C 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3-6。

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织布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90%回用于生产，10%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回用水质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标准，详情见表 3-7。

**表 3-6 水污染物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pH为无量纲，其余单位 mg/L)**

项目	接管标准 (mg/L)	尾水排放标准 (mg/L)
pH	6~9	6~9
COD	500	50
BOD <sub>5</sub>	300	10

SS	400	10
NH <sub>3</sub> -N	45	4
TN	70	12
TP	8	0.5
色度	64	/
石油类	15	1
动植物油	100	1
总镉	20	0.1

**表3-7 废水回用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 (pH值除外)**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24)		《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 水质》(FZ/T01107-2011)	本项目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水质标准 (mg/L)	水质标准 (mg/L)	水质标准 (mg/L)
pH	≤6.0-9.0	≤6.5-8.5	≤6.5-8.5
BOD <sub>5</sub>	≤10	/	≤10
COD	≤50	≤50	≤50
氨氮	≤5	/	≤5
总氮	≤15	/	≤15
总磷	≤0.5	/	≤0.5
SS	/	≤30	≤30
色度	≤20	≤25	≤20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新建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在雨水管道和污水管道上设置阀门控制，实现雨污切换功能。厂区现有管网进行适应性改造，与新增管网连接。

后期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南侧姜灶横河，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雨水排放口水质应保持稳定、清洁，COD、SS 检出值低于雨水收纳水体的功能区划标准，本项目雨水收纳水体姜灶横河为Ⅲ类河流，COD、SS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生产时的厂界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b>4、固体废物</b>																																																																																																												
<p>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lt;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t;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中的相关规定。</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见表 3-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9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th> <th>产生量</th> <th>削减量</th> <th>排放(接管)量</th> <th>外排环境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废水</td> <td>废水量 (m<sup>3</sup>/a)</td> <td>237600</td> <td>209952</td> <td>27648</td> <td>27648</td> </tr> <tr> <td>COD</td> <td>16.7927</td> <td>14.8235</td> <td>1.9692</td> <td>1.3824</td> </tr> <tr> <td>BOD<sub>5</sub></td> <td>3.1307</td> <td>2.4994</td> <td>0.6313</td> <td>0.2765</td> </tr> <tr> <td>SS</td> <td>15.0928</td> <td>14.7067</td> <td>0.3861</td> <td>0.2765</td> </tr> <tr> <td>氨氮</td> <td>0.136</td> <td>0.073</td> <td>0.063</td> <td>0.063</td> </tr> <tr> <td>总氮</td> <td>0.4487</td> <td>0.3358</td> <td>0.1128</td> <td>0.1128</td> </tr> <tr> <td>总磷</td> <td>0.0533</td> <td>0.0423</td> <td>0.011</td> <td>0.011</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0.063</td> <td>0.0536</td> <td>0.0225</td> <td>0.0225</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2.3661</td> <td>2.3128</td> <td>0.0533</td> <td>0.0276</td> </tr> <tr> <td>总锑</td> <td>0.0119</td> <td>0.0112</td> <td>0.00071</td> <td>0.00071</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无组织</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0208</td> <td>0</td> <td>/</td> <td>0.0208</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0.6518</td> <td>0</td> <td>/</td> <td>0.6518</td> </tr> <tr> <td>食堂油烟</td> <td>0.00495</td> <td>0</td> <td>/</td> <td>0.00495</td> </tr>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固体废物</td> <td>废丝</td> <td>39.9</td> <td>39.9</td> <td>/</td> <td>0</td> </tr> <tr> <td>不合格品</td> <td>2.7</td> <td>2.7</td> <td>/</td> <td>0</td> </tr> <tr> <td>污泥</td> <td>186.624</td> <td>186.624</td> <td>/</td> <td>0</td> </tr> <tr> <td>废油</td> <td>1.979</td> <td>1.979</td> <td>/</td> <td>0</td> </tr> <tr> <td>废机油</td> <td>0.02</td> <td>0.02</td> <td>/</td> <td>0</td> </tr> <tr> <td>回收的油雾</td> <td>1.9159</td> <td>1.9159</td> <td>/</td> <td>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237600	209952	27648	27648	COD	16.7927	14.8235	1.9692	1.3824	BOD <sub>5</sub>	3.1307	2.4994	0.6313	0.2765	SS	15.0928	14.7067	0.3861	0.2765	氨氮	0.136	0.073	0.063	0.063	总氮	0.4487	0.3358	0.1128	0.1128	总磷	0.0533	0.0423	0.011	0.011	动植物油	0.063	0.0536	0.0225	0.0225	石油类	2.3661	2.3128	0.0533	0.0276	总锑	0.0119	0.0112	0.00071	0.0007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08	0	/	0.0208	颗粒物	0.6518	0	/	0.6518	食堂油烟	0.00495	0	/	0.00495	固体废物	废丝	39.9	39.9	/	0	不合格品	2.7	2.7	/	0	污泥	186.624	186.624	/	0	废油	1.979	1.979	/	0	废机油	0.02	0.02	/	0	回收的油雾	1.9159	1.9159	/	0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237600	209952	27648	27648																																																																																																							
	COD	16.7927	14.8235	1.9692	1.3824																																																																																																							
	BOD <sub>5</sub>	3.1307	2.4994	0.6313	0.2765																																																																																																							
	SS	15.0928	14.7067	0.3861	0.2765																																																																																																							
	氨氮	0.136	0.073	0.063	0.063																																																																																																							
	总氮	0.4487	0.3358	0.1128	0.1128																																																																																																							
	总磷	0.0533	0.0423	0.011	0.011																																																																																																							
	动植物油	0.063	0.0536	0.0225	0.0225																																																																																																							
	石油类	2.3661	2.3128	0.0533	0.0276																																																																																																							
	总锑	0.0119	0.0112	0.00071	0.0007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08	0	/	0.0208																																																																																																						
		颗粒物	0.6518	0	/	0.6518																																																																																																						
		食堂油烟	0.00495	0	/	0.00495																																																																																																						
固体废物	废丝	39.9	39.9	/	0																																																																																																							
	不合格品	2.7	2.7	/	0																																																																																																							
	污泥	186.624	186.624	/	0																																																																																																							
	废油	1.979	1.979	/	0																																																																																																							
	废机油	0.02	0.02	/	0																																																																																																							
	回收的油雾	1.9159	1.9159	/	0																																																																																																							
总量控制指标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2	0.02	/	0
	设备清理的废油	0.05	0.05	/	0
	废油桶	0.62	0.62	/	0
	生活垃圾	10.5	10.5	/	0

1、废水

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接管量：废水量 27648m<sup>3</sup>/a、COD 为 1.9692t/a、BOD<sub>5</sub>为 0.6313t/a、SS 为 0.3861t/a、氨氮为 0.063t/a、总氮为 0.1128t/a、总磷为 0.011t/a、动植物油为 0.0225t/a、石油类为 0.0533t/a、总锑为 0.00071t/a。

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外排量：废水量 27648m<sup>3</sup>/a、COD 为 1.3824t/a、BOD<sub>5</sub>为 0.2765t/a、SS 为 0.2765t/a、氨氮为 0.063t/a、总氮为 0.1128t/a、总磷为 0.011t/a、动植物油为 0.0225t/a、石油类为 0.0276t/a、总锑为 0.00071t/a。

2、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总量：0.04489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总量：0.6518t/a、食堂油烟无组织排放总量：0.00495t/a。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二、纺织业 17 中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本项目有喷水织造工序，属于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中的重点管理。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施工新建的设施较少，不进行大规模土建，厂房只涉及设备安装及适应性改造，主要在厂房内进行硬质材料围挡；主要新建设施为厂区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等，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新建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在雨水管道和污水管道上设置阀门控制，实现雨污切换功能。厂区现有管网进行适应性改造，与新增管网连接。

#### 1.1 施工期污染工序

##### (1) 废水

建设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期废水包括土石方填筑和混凝土养护废水、砼搅拌系统冲洗废水、机械维修油污水、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等，主要含 SS、石油类等。根据类比调查，施工期生产废水中 SS 值可达 300~4000mg/L；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洗涤污水和粪便污水等，所含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 等，根据同类项目情况，施工高峰期施工人数约为 20 人，用水量按 100L/人·天计算，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则排放量约为 1.8m<sup>3</sup>/d。

废水防治设施：

①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

②施工场地应及时清理，施工废水由于 SS 含量较高，可修建临时导流渠进行收集，经沉淀池沉淀后作为配料用水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

③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④安装小流量的设备和器具，以减少在施工期间的用水量。

##### (2) 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扬尘以及施工车辆、动力机械燃油时排放少量的 SO<sub>2</sub>、NO<sub>2</sub>、CO、烃类等污染物。其中施工扬尘是本工程施工时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扬尘排放方式主要为无组织间歇性排放，其产生量受风向、风速和空气湿度等气象条件的影响，主要来源于：①土建基础开挖、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土方扬尘；②建材的堆放、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③运输车辆造成的道路扬尘。

防尘措施：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施工期的特点，防尘措施要求如下：

①将防治扬尘污染的防治措施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②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按省规定的标准列入工程造价，足额拨付施工单位；

③在施工承包合同、工程监理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④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进行临时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⑤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并落实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用于扬尘污染防治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施工扬尘条件的改善等，不得挪作他用。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主出入口外墙上或者其他显著位置公示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主体及责任人、防治措施、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

⑥监理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范围，对未按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改正，并且及时报告工程建设单位以及相关主管部门。

⑦按照规范要求在施工工地周围设置密闭围挡或者围墙；

⑧对裸露的地面、堆放的砂石、开挖和回填的土方、尚未清运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废弃物料等，覆盖防尘布或者符合环保要求的密目式防尘网；施工工艺和技术规范要求裸露的地面除外；

⑨施工工地出入口内侧安装或者设置车辆冲洗设备、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保持施工工地出入口通道清洁；

⑩施工工地产生泥浆的，设置泥浆池、泥浆沟，防止泥浆溢流；废弃泥浆采用密封式罐车清运；

⑪土方工程在非雨雪天作业时，在作业面周围采取空中喷雾喷淋等防尘抑尘措施；

⑫厂房及相关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工程施工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施工工地的作业区、生活区进行混凝土硬化，道路强度、厚度、宽度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的需要；

2) 建筑施工脚手架外侧设置不低于 2000 目/100cm<sup>2</sup>的密目式防尘网，拆除脚手架时采取先清理残留灰渣或者喷雾加湿等防尘抑尘措施；

3) 楼层内、高空平台的建筑垃圾清理，采取洒水、喷淋等防尘抑尘措施，并密封清运，禁止高空抛撒。

⑬气象预报风力达到五级及以上时，应当停止产尘量的工程作业。

综上所述，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采取以上一系列措施，可大幅度降低施工造成的大气污染。

### (3) 噪声

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根据同类工程的调查与测试资料，国内目前常用的施工机械如打桩机、挖掘机、推土机、装卸机等，运输车辆包括各种卡车、自卸车。常见施工机械产生噪声值见表 4-1。

表 4-1 常见施工机械产生噪声值

序号	声源	声源强度 dB (A)	序号	声源	声源强度 dB (A)
1	挖土机	88-96	8	电钻	100-105
2	冲击机	95	9	电锤	100-105
3	空压机	75-85	10	手工钻	100-105
4	静打桩机	80-85	11	无齿锯	105
5	压缩机	75-88	12	云石机	100-110
6	混凝土输送泵	90-100	13	角向磨光机	100-111
7	振捣器	100-105	14	电焊机	90-95

施工期采取如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减少和降低噪声产生及其强度。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使用商品混凝土，以防止噪声影响周围环境；因工艺需要须进行夜间作业的，必须办理相关手续。

③主要建筑物施工场地周围建设围墙，设置单独出入口；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建议在其外加盖简易棚。

④合理布局、加强管理。在施工过程中应把高噪声工作安排在项目中央，并尽量远离周围敏感目标，要加强一线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对一些零星的手工作业，如拆装模板、装卸建材，尽可能做到轻拿轻放，并辅以一定的减缓措施。

⑤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尽量绕开声环境保护目标和避开声环境敏感时段，同时加强对相关方的环境管理，要求承运方文明运输，在途经敏感区时控制车速、严禁鸣笛。

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 15 日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建筑施工机械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在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的标准进行施工，并采用有效措施对厂址施工噪声进行控制后，该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可控制在最低水平。

#### （4）固废

施工期的固废主要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各种建筑垃圾等。生活垃圾以人均每天产生 0.42kg 计算，施工人数 20 人，则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8.4kg/d，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有开挖土地产生的土方、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包括砂土、石块、水泥、碎木料、锯木屑、废金属、钢筋、铁丝等杂物。

根据《环境卫生工程》中（建筑垃圾的产生与循环利用管理），在建筑物的建造过程中，单位建筑面积的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20~50kg/m<sup>2</sup>，本项目建筑面积约为 29902.29m<sup>2</sup>，建筑垃圾产生量取平均值 40kg/m<sup>2</sup>，则本项目建筑垃圾的产生量约 1196.09t。砂土、石块等可用于填路材料，废金属、钢筋、铁丝等可以回收利用，其他的统一收集后有渣土运输资质单位进行清运至指定的渣土处理场地，不得任意堆放。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1、废气污染源产生源强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加弹工序及危废仓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污水处理站产生的硫化氢、氨气,食堂产生的油烟等。

#### (1) 加弹废气

根据迁建前的生产数据统计,迁建前年产涤纶加弹丝 250t,年加弹油剂消耗量为 0.55t,上油率为 0.22%,根据迁建前生产数据统计,迁建后年产量 5320t,则年油剂消耗量为 11.704t,本项目设计取 12t/a。

本项目加弹过程中油剂少量挥发,会产生油剂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浙江省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加弹过程油剂在 100°C 左右的挥发量约占油剂用量的 20%。本项目油剂用量为 12t/a,挥发量约为 2.4t/a,DTY 油剂中矿物油占比 95%,脂肪醇聚氧乙烯醚占比 3%,甲基硅油占比 2%,非甲烷总烃的产生系数为  $0.88\text{g}/\text{cm}^3 \times 1000\text{cm}^3/\text{L} \times 3\% = 26.4\text{g}/\text{L}$ 。产生的油雾以颗粒物计,产生的系数为 97%,则加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0744t/a,颗粒物产生量为 2.328t/a。加弹机均自带油雾净化回收装置,油雾经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

在油剂挥发废气产生处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油雾净化回收装置的收集效率保守估计取值为 80%计,处理后全部无组织排放,则非甲烷总烃的总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08t/a,颗粒物的总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6518t/a,项目年工作 7200h,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289kg/h,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905kg/h。

#### (2) 危废间废气

危废库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算)产生量参照美国环保局网站 AP-42 空气排放因子汇编中“废物处置-工业固废处置-储存-容器逃逸排放”工序的 VOCs 产生因子  $2.22 \times 10^2$  磅/1000 个 55 加仑容器/年,折算为 VOCs 排放系数为 100.7kg/200t 固废·年,即 0.5035kg/t 固废·年。本项目危废仓库最大储存危险废物 47.8071t/a,则其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241t/a。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气体导出口,全部无组织排放,后续若有必要则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对危废间产生的废气收集,并进行处理。

#### (3) 食堂油烟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相关内容,餐饮油烟排放系数取值为三区(地域分类),食堂油烟排放系数为

301g/人·年,项目员工 7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食堂油烟产生量约为 0.02107t/a。项目采用静电除油设施处理油烟,收集效率取 90%,处理效率取 85% (小型≥60%、中型≥75%、大型≥85%),则项目年排放油烟 0.00495t/a。

#### (4) 污水站废气

本项目厂区内污水处理站没有生化段工艺,基本不会产生大量恶臭气体,通过加强绿化等方式能够有效处理恶臭气体,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本次报告仅进行定性描述。

表 4-2 污染物源强汇总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加弹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208	无组织 (100%)	0.0208
	颗粒物	0.6518	无组织 (100%)	0.6518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0.0241	无组织 (100%)	0.0241
食堂油烟	油烟	0.00495	无组织 (100%)	0.00495

拟建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所在位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 度/m	面源高度 /m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综合车间	加弹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208	0.00289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4	50	43	10
		颗粒物	0.6518	0.0905					
危废仓库	危废	非甲烷总烃	0.0241	0.00334				10	5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	0.00495	0.0006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 准(试行)》(GB 18483 —2001)	/	8	6	6

表 4-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综合车间	加弹	非甲烷总烃	密闭管理, 提高收集效率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	0.0208
			颗粒物			0.5	0.6518
2	食堂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密闭管理, 提高收集效率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	0.00495
3	危废间	危废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管理, 提高收集效率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	0.0241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 (t/a)
1	非甲烷总烃	0.04489
2	颗粒物	0.6518
5	食堂油烟	0.00495

## 1.2 废气防治设施

### 1.2.1 处理措施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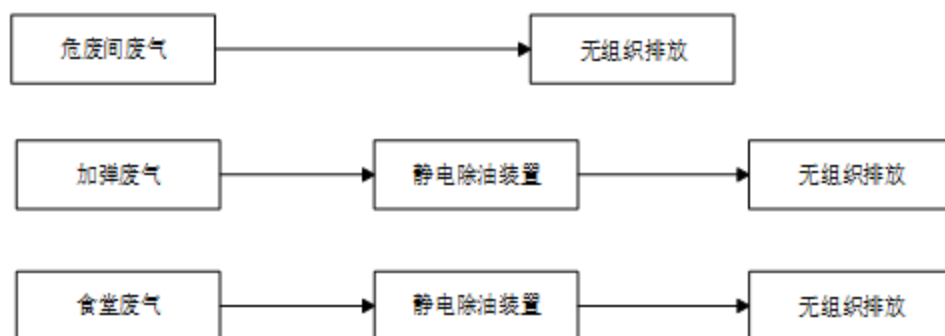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措施图

### 1.2.2 治理方案说明

加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全部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80%。食堂废气经收集后由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全部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85%。危废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全部无组织排放。

### 1.2.3 技术可行性分析

#### (1) 静电除油装置

根据《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7-2021）中：“表 7 纺织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油烟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有喷淋洗涤、静电处理和吸附，本项目加弹废气主要为油雾，因此采用静电除油装置可行。

静电除油装置：利用阴极在高压电场中发射出来的电子，以及由电子碰撞空气分子而产生的负离子来捕捉油烟粒子，使油烟粒子带电，再利用电场的作用，使带电油烟粒子被阳极所吸附，以达到除油烟的目的。根据《高压静电捕获油烟装置原理及设计》（河北工业科技 2009 年 3 月 第 26 卷第 2 期）高压静电捕获油烟装置净化效率在 90%以上，由静电除油装置原理可知，其仅对油滴产生聚合作用，综合实际考虑本项目处理效率取 80%。

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大型规模的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为 85%，因此本项目食堂油烟去除率 85%是合理的。

### 1.3 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等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建议全厂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全厂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半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1.4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分析

通过污染源估算模型，对本项目污染物进行估算，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等数据

表 4-9 估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Pmax(%)	Cmax( $\mu\text{g}/\text{m}^3$ )	D10% (m)	距离 m	评价等级
非甲烷总烃	0.17	2.02	0	28	三级
颗粒物	7.01	63.1	0	28	二级

非甲烷总烃的评价等级为三级，颗粒物的评价等级为二级，且占标率及最大落地浓度都较低，所以对周围居民的影响较小。

## (2) 恶臭影响分析

异味危害主要有六个方面：

①、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异味，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②、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刺激性异味气体会使血压出现先下降后上升，脉搏先减慢后加快的不正常现象。

③、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异味，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④、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异味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⑤、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异味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⑥、对精神的影响。异味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异味影响分析：

人们凭嗅觉可闻到的恶臭物质有 4000 多种，其中涉及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的有 40 余种。本项目涉及的恶臭物质主要为  $\text{NH}_3$ 、 $\text{H}_2\text{S}$ 。恶臭不仅给人的感觉器官以刺激，使人感到不愉快和厌恶，而且某些组分如硫化氢、硫醇、氨等可直接对呼吸系统、内分泌系统、循环系统、神经系统产生严重危害。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恶臭物质刺激，会引起嗅觉疲劳、嗅觉丧失等障碍，甚至导致在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据《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影响分析与评价》（林长植，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福建福州，350013）臭气强度等级、恶臭污染物质量浓度与臭气强度对照表见臭气强度表示方法

级别 内容	臭气强度级					
	0	1	2	3	4	5
表示方法	无臭	勉强可感觉 气味(检测 阈值)	稍可感觉 气味(认定 阈值)	易感觉气 味	较强气 味(强 臭)	强烈气 味(剧 臭)

恶臭污染物质量浓度与臭气强度的对照（摘录）

臭气强度级	污染物质量浓度 (mg/m <sup>3</sup> )	
	氨	硫化氢
1.0	0.0758	0.0008
2.0	0.455	0.0091
2.5	0.758	0.0304
3.0	1.516	0.0911
3.5	3.79	0.3036
4.0	7.58	1.0626
5.0	30.32	12.144

本项目异味分析采取定性分析，一般在车间下风向 20m 范围内很容易感觉到气味的存在（轻度约 2~3 类），在 50m 外基本闻不到气味。随着距离的增加，气味浓度会迅速下降，异味扩散后对周边基本无影响，周边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姜灶居二十四组，相对距离为 32m，与厂区污水处理站相距超过 50m，因此本项目异味有效扩散后对周边敏感目标基本不产生影响。

为使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减至最低，为了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①、加大车间机械通风风量；

②、对厂区建筑物进行合理布局，加强周边绿化，种植可吸收臭味的植物。该项目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恶臭浓度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大大降低。

综上所述，本项目恶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2.1、废水污染源产生源强分析

本项目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集中处理。

### 2.1.1 生活污水

项目全厂定员 70 人，均住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可知，住宿员工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为 100-150L/人·班，本次取 100L/人·班，则生活用水量为 2100m<sup>3</sup>/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80m<sup>3</sup>/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达到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接管要求后，接管至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集中处理。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四区，COD：340mg/L、氨氮：32.6mg/L、总氮：44.8mg/L、总磷：4.27mg/L。参照《水工业工程设计手册 建筑和小区给水排水》中表 12-41 公共建筑生活污水水质的数据，生活污水浓度范围：pH：6.5~9、BOD<sub>5</sub>：180~250mg/L、SS：200~30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浓度为：pH：6.5~9、BOD<sub>5</sub>：200mg/L、SS：250mg/L、COD：340mg/L、氨氮：32.6mg/L、总氮：44.8mg/L、总磷：4.27mg/L。根据《三格化粪池出水特征及土壤渗透系统对菜地土壤环境的影响》（环境污染与防治 2025 年 1 月 第 1 期第 47 卷）化粪池的对各因子的去除效率为 COD：47.6%、BOD<sub>5</sub>：44.5%、SS：83%、氨氮：38.5%、总氮：34.4%、总磷：54.8%。本次保守取值各因子去除率为 COD：40%、BOD<sub>5</sub>：40%、SS：80%、氨氮：30%、总氮：30%、总磷：50%。

### 2.1.2 食堂废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7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提供 1 餐，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本项目员工人均食堂用水按 25L/d 计，则本项目食堂用水量为 525t/a，排放系数取 0.8，则食堂废水产生量约为 42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NH<sub>3</sub>-N、SS、TP、TN、动植物油，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集中处理。根据《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554-2010）表 1 饮食业单位含油污水水质，BOD<sub>5</sub>：400-600mg/L，COD：800-1200mg/L，动植物油 100-200mg/L，SS：300-500mg/L，氨氮：0-20mg/L。本项目食堂废水取值为，COD：1000mg/L、BOD<sub>5</sub>：500mg/L、SS：400mg/L、氨氮：10mg/L、总氮：44.8mg/L、总磷：4.27mg/L、动植物油：150mg/L。根据《工业水污染控制》（化学工业出版社），隔油池对动植物油的去效率为 85%。

### 2.1.3 织造废水

根据龙感湖恒运达纺织有限公司《800台喷水织机及配套设备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生产用水设施主要为240台喷水织机，总生产用水量为216000m<sup>3</sup>/a，结合企业自身情况，搬迁前喷水织机数量与当前项目相同，都为288台，年用水量为256000m<sup>3</sup>，每台喷水织机每天用水量为2.96m<sup>3</sup>，因此本项目每台喷水织机每天用水量取3m<sup>3</sup>。本项目共有喷水织机288台，每年工作天数为300天，每台喷水织机每天需要3m<sup>3</sup>水，则本项目织布用水量为259200m<sup>3</sup>/a，排污系数约为0.9，则产生的织布污水量为233280m<sup>3</sup>/a。织布废水经厂内的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90%回用，回用量209952m<sup>3</sup>/a。

类比南通凯佳杰纺织有限公司的在线数据及废水排口出口处的检测报告，废水中各污染物的浓度分别为COD: 52.43mg/L、BOD<sub>5</sub>: 14.7mg/L、SS: 12mg/L、NH<sub>3</sub>-N: 0.65mg/L、TN: 2.01mg/L、TP: 0.04mg/L。根据搬迁前的A厂区污水总排口处25年第二季度的在线数据及监测报告。污水中污染物浓度为：COD: 88.2mg/L、BOD<sub>5</sub>: 24.9mg/L、SS: 7mg/L、NH<sub>3</sub>-N: 0.37mg/L、TN: 1.96mg/L、TP: 0.42mg/L、石油类: 0.25mg/L。

根据B厂区污水总排口处25年第三季度的在线数据及监测报告。污水中污染物浓度为：COD: 65.96mg/L、BOD<sub>5</sub>: 11.8mg/L、SS: 8mg/L、NH<sub>3</sub>-N: 0.31mg/L、TN: 2.16mg/L、TP: 0.29mg/L、石油类: 0.75mg/L。

根据南通美翔纺织有限公司2019年对生产废水排口的监测报告，污水中污染物浓度为：COD: 36mg/L、SS: 26mg/L、石油类: 0.67mg/L。

根据《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71-2020）表B.1纺织染整废水治理工程各主要工艺单元污染物去除效率，（前）物化处理对BOD<sub>5</sub>和COD的去除效率为30-40%、40-60%，（后）物化处理对BOD<sub>5</sub>和COD的去除效率为15-25%、30-50%。气浮+沉淀工艺对NH<sub>3</sub>-N、TN、TP的处理效果有限，去除效率取10%，同时生活污水

及生产废水混合后均由污水总排口排出，由此可类比出本项目织造废水浓度为 COD: 65.91mg/L、BOD<sub>5</sub>: 11.08mg/L、SS:60.3mg/L、NH<sub>3</sub>-N:0.33mg/L、TN:1.52mg/L、TP:0.19mg/L。

根据《喷水织机废水处理工艺研究》（上海交大梁海燕）和《喷水织造废水的中水回用工程案例》（东华大学徐正启）以及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喷水织造废水中石油类浓度取 10mg/L。

本项目涤纶工艺废水含总锑，根据《涤纶生命周期中重金属锑的来源解析及检测》（董冲冲，东华大学，2016）文中对涤纶所含总锑的研究，涤纶含总锑约 95μg/g，本项目涤纶丝使用 5400 吨，所以原料含总锑为 0.513t。在喷水织机织造过程中，水将原料中的部分锑元素解析出来，因此，喷水织机废水中含有锑。参考《以印染废水为主的城镇污水处理厂锑污染源特征分析》（浙江大学学报理学版第 45 卷第 5 期 2018 年 9 月李威、周尚平等），5 家涤纶企业布料中锑的平均流失量为 2.2mg/kg，故流失的锑量为 0.0119t/a，喷水织造废水量 233280t/a，废水中锑的产生浓度为 0.051mg/L。

本项目喷水织造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为 COD: 65.91mg/L、BOD<sub>5</sub>: 11.08mg/L、SS:60.3mg/L、NH<sub>3</sub>-N:0.33mg/L、TN:1.52mg/L、TP:0.19mg/L、石油类: 10mg/L、锑: 0.051mg/L。

#### 2.1.4 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地面冲洗用水主要用于车间地面冲洗，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范》（GB50015-2019），用水按 2.0L/m<sup>2</sup>·d 计，本项目用于生产车间的地面面积共计 4375m<sup>2</sup>，则年用水量约 2625m<sup>3</sup>/a，产生废水合计约 2100m<sup>3</sup>/a。

#### 2.1.5 初期雨水

本项目生产区、原料堆放区、污水处理设施区、道路等区域，在降雨初期，雨水会冲刷地面，携带泥沙、少量悬浮物等，形成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指下雨时前 15min 产生的废水。初期雨水按下式计算：

$$Q = q \times F \times \psi \times t$$

式中：q-暴雨强度

F-汇水面积，公顷，本项目汇水面积约 0.1 公顷；

ψ-径流系数（0.4-0.9），本项目取 0.7；

T-收水时间，s，本项目取 15min。

暴雨强度按南通地区暴雨强度公式及计算（通政复[2021]186号文）：

$$i = \frac{9.972 (1 + 1.004 \lg T_M)}{(t + 12.0)^{0.657}}$$

式中：i-降雨强度，（mm/min）；

t-降雨历时，取值 15min；

TM-重现期（年），取值 1 年。

计算得设计暴雨强度  $q=1.144 \times 104/60=190.67L (s \times \text{公顷})$ ，则雨水量为  $12m^3/\text{次}$ 。间歇降雨按 10 次/年计，则项目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120m^3/a$ 。经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处理处置后产排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a)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后情况			排入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m <sup>3</sup> /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1680	COD	340	0.571	厂区化粪池	1680	204	0.343	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
		BOD <sub>5</sub>	200	0.336			170	0.286	
		SS	250	0.42			100	0.168	
		NH <sub>3</sub> N	32.6	0.055			31.622	0.053	
		TN	44.8	0.075			40.32	0.068	
		TP	4.27	0.007			3.63	0.006	
食堂废水	420	COD	1000	0.42	厂区隔油池+化粪池	420	600	0.252	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
		BOD <sub>5</sub>	500	0.21			300	0.126	
		SS	400	0.168			80	0.034	
		NH <sub>3</sub> N	10	0.004			7	0.003	
		TN	44.8	0.019			31.36	0.013	
		TP	4.27	0.002			2.135	0.001	
		动植物油	150	0.063			22.5	0.023	
		去向							
地面	2100	COD	200	0.42	厂区污	2100	140	0.294	通州区

清洗 废水		SS	200	0.42	水处 理站		20	0.042	益民水 处理有 限公司 二分厂
		石油类	15	0.0315			3	0.0063	
废水 种类	废水产 生量 (m <sup>3</sup> /a)	产生情况			治理措 施	处理后情况			去向
		污染物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m <sup>3</sup> /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初期 雨水	120	COD	50	0.006	厂区污 水处理 站	120	35	0.0042	通州区 益民水 处理有 限公司 二分厂
		SS	150	0.018			15	0.0018	
		石油类	15	0.0018			3	0.0014	

表 4-10-1 回用可行性分析表

废水 种类	废水产 生量 (m <sup>3</sup> /a)	废水产生情况			治理措 施	处理后情况			回用 标准	去向
		污染物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 量 t/a		废水量 (m <sup>3</sup> /a)	浓度 (mg/L)	总量 (t/a)		
织造 废水	23328 0	COD	65.91	15.375	厂区 污水 处理 站	233280	46.137	10.763	50	90% 回用 于生 产, 10% 接管
		BOD <sub>5</sub>	11.08	2.585			9.418	2.197	10	
		SS	60.3	14.067			6.03	1.407	30	
		NH <sub>3</sub> -N	0.33	0.077			0.297	0.069	5	
		TN	1.52	0.355			1.368	0.319	15	
		TP	0.19	0.044			0.171	0.04	0.5	
		石油类	10	2.333			2	0.467	/	
		总锑	0.051	0.012			0.0306	0.0071	/	

根据核算结果，织造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能满足回用要求

表 4-10-2 接管可行性分析表

废水种类	废水产 生量 (m <sup>3</sup> /a)	废水接管情况			接管 标准 mg/L	治理措 施	处理后情况			去向
		污染 物名 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m <sup>3</sup> /a)	浓度 (mg/L)	总量 (t/a)	
生活污 水+食 堂废 水+10% 织造 废水+ 地面清 洗废 水+初 期雨 水	23328 0	COD	71.2241	1.9692	500	通州 区益 民水 处理 有限 公司 二分 厂集 中处 理	23328 0	50	1.3824	新江 海河
		BOD <sub>5</sub>	22.8336	0.6313	300			10	0.2765	
		SS	13.9637	0.3861	400			10	0.2765	
		NH <sub>3</sub> -N	2.2784	0.063	45			2.2784	0.063	
		TN	4.0806	0.1128	70			4.0806	0.1128	
		TP	0.3973	0.011	8			0.3973	0.011	
		动植物 油	0.8138	0.0225	100			0.8138	0.0225	
		石油类	1.9284	0.0533	15			1	0.0276	
		总锑	0.0258	0.00071	20			0.1	0.00071	

根据核算结果，生活污水、食堂废水、10%的织造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混合后，污水汇入口处各污染物浓度可满足接管限值的要求。

## 2.2 污染治理措施

### 1、废水产生及收集处理

全厂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90%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10%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处理达标后接管至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的污水235500m<sup>3</sup>/a（约785m<sup>3</sup>/d）。

### 2、拟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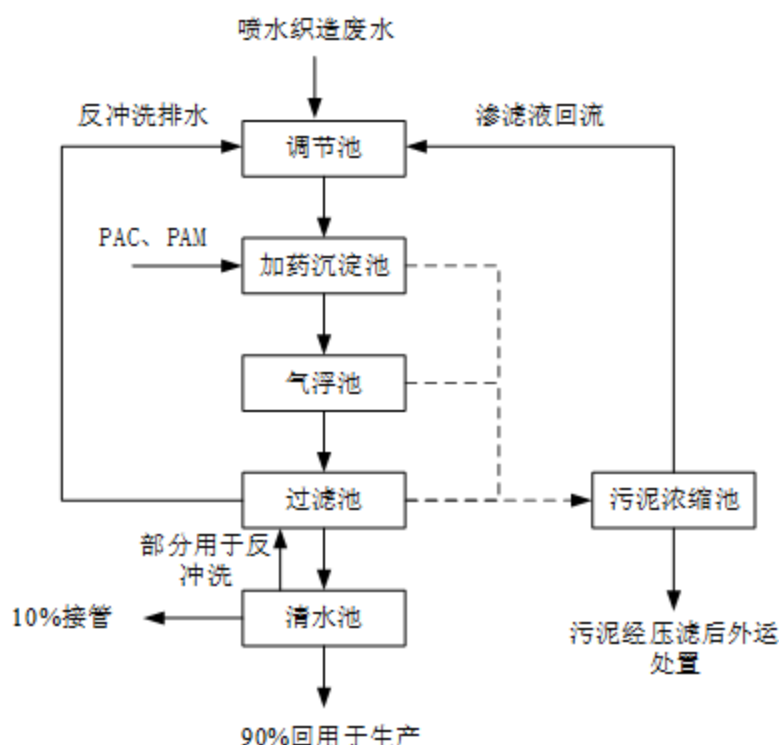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工艺简图

污水处理工艺说明如下：

废水由车间管道自流至调节池（长期循环加药反应水质会变弱酸性，故而调节池不定期投加适量片碱来调节 pH 值至中性以便后续物化生化正常运行），调节池采用动力提升，将废水提升至加药混凝区（该区域加聚合氯化铝），充分搅拌后流至加药絮凝区

(该区域加聚丙烯酰胺)，使小颗粒絮凝成大矾花。然后流至气浮反应区，该反应区是将容气水通过装置释放出大量细小气泡，气泡附着在矾花上，使其浮在气浮池表面，再用刮渣系统将表面的浮渣刮除，浮渣留至污泥浓缩池待压滤。气浮出水带有少量悬浮物，再经过砂滤罐将悬浮物去除（砂滤罐不定期反冲洗，以便砂子反复利用，反冲洗渣水流至污泥浓缩池待压滤），经过砂滤罐的出水到中间水池，该水池水绝大部分进行回用。

根据《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7—2021）表4 化纤织造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使用“调节池+气浮+过滤”工艺处理废水是可行的。

表 4-11 化纤织造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序号	污染治理技术	污染物排放浓度水平/（mg/L）							可达目标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1	①格栅/筛网-调节池+②混凝-气浮	100~120	30~40	30~50	15~18	25~28	0.8~1.2	10~15	三级排放
2	①格栅/筛网-调节池+②混凝-气浮+③好氧生物	60~75	10~18	20~30	5~6	10~15	0.2~0.4	3~5	二级排放
3	①格栅/筛网-调节池+②混凝-气浮+③好氧生物+④混凝气浮或沉淀	40~60	8~15	8~20	3~5	8~10	0.2~0.4	0.5~3	一级排放

### 3、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类比南通凯佳杰纺织有限公司的在线数据及废水排口处的检测报告，废水中各污染物的浓度分别为 COD：52.43mg/L、BOD<sub>5</sub>：14.7mg/L、SS：12mg/L、NH<sub>3</sub>-N：0.65mg/L、TN：2.01mg/L、TP：0.04mg/L。

根据搬迁前的 A 厂区污水总排口处 25 年第二季度的在线数据及监测报告。污水中污染物浓度为：COD：88.2mg/L、BOD<sub>5</sub>：24.9mg/L、SS:7mg/L、NH<sub>3</sub>-N:0.37mg/L、TN:1.96mg/L、TP:0.42mg/L、石油类:0.25mg/L。

根据 B 厂区污水总排口处 25 年第三季度的在线数据及监测报告。污水中污染物浓度为：COD：65.96mg/L、BOD<sub>5</sub>：11.8mg/L、SS:8mg/L、NH<sub>3</sub>-N:0.31mg/L、TN:2.16mg/L、TP:0.29mg/L、石油类:0.75mg/L。

根据南通美翔纺织有限公司 2019 年对生产废水排口的监测报告，污水中污染物浓度为：COD：36mg/L、SS:26mg/L、石油类:0.67mg/L。

南通凯佳杰纺织有限公司、B 厂区、搬迁前的 A 厂区与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相同，

废水处理措施相同，因此本项目使用“调节池+气浮+过滤”工艺处理废水是可行的。

### 2.3 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 1、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处理概况

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厂址位于南通市通州区张芝山镇南兴村（系科技产业园内），一期规模 2.5 万吨/天，二期扩建工程 2.3 万吨/天，扩建后满负荷运行状态下，生活污水占 80%，工业废水占 20%，处理后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

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充分利用周南界河现有的天然河道对污水处理厂尾水进行生物-生态处理，其核心包括了生物强化沉淀池、微曝气垂直潜流湿地和氧化塘-生态浮床-生态护坡等三个工艺单元，充分利用水解、曝气富养、生物分解、植物吸收、土壤吸附等途径去除尾水中的有机质、氨氮及磷等污染物。尾水最终出水进入新江海河，出水水质部分指标执行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

#### 2、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二期扩建工程后总处理能力为 4.8 万吨/天，其中生活污水占 80%，工业废水占 20%，本项目综合废水（生活及生产废水等）接管量为 27648t/a（92.16t/d），废水占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日处理能力的 0.192%，说明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排放的废水量。

#### 3、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 号），对于新建企业，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本项目不涉及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且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能接收印染企业废水，因此可以接管。

对于印染企业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接管水质要求为：COD：200mg/L、BOD<sub>5</sub>：50mg/L、NH<sub>3</sub>-N：20mg/L、TN：30mg/L、TP：1.5mg/L、色度：80、总锑：0.08mg/L；对于一般生活废水：COD：500mg/L、BOD<sub>5</sub>：300mg/L、SS：400mg/L、NH<sub>3</sub>-N：45mg/L、TN：70mg/L、TP：8mg/L、动植物油：100mg/L、石油类：20mg/L。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综合污水排放浓度为 COD：71.2241mg/L、BOD<sub>5</sub>：

22.8336mg/L、SS：13.9637mg/L、NH<sub>3</sub>-N：2.2784mg/L、TN：4.0806mg/L、TP：0.3973mg/L、动植物油：0.8138mg/L、石油类：1.9284mg/L、总锑：0.0258mg/L，因此能满足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的接管标准。

#### 4、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 B 厂区污水排放口排放，根据 B 厂区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 2026 年第一季度执行报告可知，COD 年许可排放量为 1.232t，TN 为 0.241t，NH<sub>3</sub>-N 为 0.043t、TP 为 0.007t，第一季度 COD 年许可排放量为 0.07532t，TN 为 0.00258914t，NH<sub>3</sub>-N 为 0.00011t、TP 为 0.0002561t，本项目建成后预计排放量为 COD 为 1.9692t，TN 为 0.1128t，NH<sub>3</sub>-N 为 0.063t、TP 为 0.011t。由于 B 厂区污水管道建设时留有缓冲空间，因此本项目污水汇入后不会对 B 厂区污水排放造成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依托 B 厂区污水排放口，接管至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集中处理可行。

#### 2.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12。

表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 废水 +10%织 造废水+ 地面清洗 废水+初 期雨水)	COD	汇入 B 厂 区后一起 排入通州 区益民水 处理有限 公司二分 厂	间歇排 放，流量 稳定	/	隔油池、化粪 池、厂区污水 处理站	/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总锑							

表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迁建项目）

序号	汇入厂区	污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汇入 B 厂区	综合污水	COD	71.2241	6.5640	1.9692
			BOD <sub>5</sub>	22.8336	2.1043	0.6313
			SS	13.9637	1.2869	0.3861
			NH <sub>3</sub> -N	2.2784	0.2100	0.0630
			TN	4.0806	0.3761	0.1128
			TP	0.3973	0.0366	0.011
			动植物油	0.8138	0.075	0.0225
			石油类	1.9284	0.1777	0.0533
			总锑	0.0258	0.0024	0.00071
全厂汇入 B 厂区污染物合计			COD			1.9692
			BOD <sub>5</sub>			0.6313
			SS			0.3861
			NH <sub>3</sub> -N			0.0630
			TN			0.1128
			TP			0.011
			动植物油			0.0225
			石油类			0.0533
			总锑			0.00071

## 2.6 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合法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 861-2017),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16。

表 4-16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汇入口	流量、pH、COD、氨氮	1 次/季度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总氮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日 <sup>a</sup>

为加强废水排放的日常监管,本项目设置废水汇入口,并按季度进行检测。

注:<sup>a</sup>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 3、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噪声污染主要分布在生产车间,废气处置区。针对不同的生产区、设备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1) 对车间内部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
- (2) 选择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排放。

(3)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隔声装置的措施, 如关键部位加胶垫以减小振动或安装隔声罩。

(4) 运营期间, 加强设备日常检查、维护, 及时维修和更换。

(5) 废气治理设备、管道采用降噪材质, 管道、泵等采用阻尼金属减震器, 接口采用软结构连接等。

本项目各噪声源分布、源强及治理措施详见表 4-17、4-18。

表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喷水织造车间	喷水织机	72台	80(等效后: 93.6)	安装减振垫、隔声装置	18	128	65	25	65.64	昼夜	25	40.64	1m
	喷水织机	72台	80(等效后: 93.6)	安装减振垫、隔声装置	18	128	20	25	65.64	昼夜	25	40.64	1m
	喷水织机	72台	80(等效后: 93.6)	安装减振垫、隔声装置	6	140	65	12	72.02	昼夜	25	47.02	1m
	喷水织机	72台	80(等效后: 93.6)	安装减振垫、隔声装置	18	128	65	12	72.02	昼夜	25	47.02	1m
综合车间	加弹机	4台	80(等效后: 86)	安装减振垫、隔声装置	76	65	57	18	60.89	昼夜	25	35.89	1m
	整经机	3台	80(等效后: 84.8)	安装减振垫、隔声装置	74	67	56	32	54.7	昼夜	25	29.7	1m
	空压机	4台	80(等效后: 86)	安装减振垫、隔声装置	89	55	7	15	62.27	昼夜	25	37.27	1m

穿综机	1台	80(等效后: 80)	安装减振垫、隔声装置	88	56	7	16	55.92	昼夜	25	30.92	1m
卷验机	3台	80(等效后: 84.8)	安装减振垫、隔声装置	124	20	67	22	57.95	昼夜	25	32.95	1m

备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0,0)正东方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Y轴正方向,经纬度坐标(东经:121.03195198°, 北纬: 31.98936207°)。

表 4-18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 单位: 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换气风机	/	47	24	0.8	67	安装减振垫、隔声装置	昼间
2	污水输送泵	/	7	72	0.5	68		

备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0,0)正东方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Y轴正方向,经纬度坐标(东经:121.03195198°, 北纬: 31.98936207°)。

### 3.2 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相关规定,选取预测模式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 dB(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 dB(A);

A - 倍频带衰减, dB(A);

#### (2)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times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_i}} \right)$$

式中:  $L_{eqg}$  -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_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times \lg \left( 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4)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 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20 \times \lg (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 预测其受到的影响, 预测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单位厂界声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单位: dB(A)

厂界	本底值		贡献值		预测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西南	54	44	47.48	47.5	54.87	49.1	60	50
厂界东南	51	43	28.4	28.3	51.02	43.14	60	50
厂界东北	54	45	41.86	41.7	54.26	46.67	60	50
东北侧敏感点	52	41	44	44	52.64	45.76	60	50

由上表可知, 项目实施后各主要噪声源采用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作用后, 厂界的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 3.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 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等相关要求, 厂界环境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昼夜噪声监测, 项目运营期间的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0 项目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东、南、西侧外 1 米	昼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 职工生活垃圾、废丝、不合格品、废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污泥、废机油、废油桶。

#### 4.1.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丝、不合格品。

#### (1) 废丝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丝产生量约为 39.9t/a，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废物代码为 900-007-S17，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 (2) 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7t/a，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废物代码为 900-007-S17，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 4.1.2 危险固废

本项目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污泥、废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喷淋塔更换废液。

#### (1) 污泥

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一般每 1 万 m<sup>3</sup> 污水产生含水率 80% 的污泥在 5t~8t，本项目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的废水量为 233280m<sup>3</sup>/a，则污泥量为 186.624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8，废物代码为 772-003-18。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2) 废油

本项目废水处理时会产生废油，基于厂区污水处理站对石油类的去除效率及隔油池对动植物油的去效率，废油的产生量为 1.979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0-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 (3) 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需要使用机油，每年会产生约 0.02t 的废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4) 回收的油雾

本项目使用静电除油装置时处理加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时，每年会产生约 1.9159t 回收的油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本项目回收的油雾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5) 废油桶

本项目设备维护产生废机油桶。每年产生废机油桶约 20 个，以每个原料桶 1kg 计，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2t/a。本项目加弹工序会产生废油剂桶，年产生废油剂桶 30 个，单个桶 20kg，年产生废油剂桶 0.6t。则本项目年产生的废油桶约为 0.62t。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6）设备清理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会产生沾染含油的废抹布及手套，年产生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约为 0.02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设备清理时也会产生废油，产生量约为 0.05t/a。废物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

### 4.1.3 生活垃圾

项目全厂定员 70 人，生活垃圾以每天 0.5kg/人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10.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判断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判定依据
						是否属于固废		
						是	否	
1	废丝	初检、整经、穿综、织布	固	涤纶	39.9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检验成品	固	涤纶	2.7	是		
3	污泥	污水处理	固	污泥	186.624	是		
4	废油	污水处理	固	废油	1.979	是		
5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修	液	废矿物油	0.02	是		
6	设备清理的废油	设备维修	液	废矿物油	0.05	是		
7	废机油	设备维修	液	废机油	0.02	是		
8	回收的油雾	废气处理	液	回收油雾	1.9159	是		
9	废油桶	设备维修	固	含油包装	0.62	是		
10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塑料、纸品	10.5	是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4-22、表4-23。

表4-22 一般废物贮存、去向及管理要求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代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丝	初检、整经、穿综、织布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	涤纶	SW17	900-007-S17	/	收集后放固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不合格品	检验成品		涤纶	SW17	900-007-S17	/	
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	环卫处置

表4-23 危险废物贮存、去向及管理要求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代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污泥	污水处理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污泥	HW18	772-003-18	T/In	收集后放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	污水处理		矿物油	HW08	900-210-08	T, I	
3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修		矿物油	HW49	900-041-49	T/In	
4	设备清理的废油	设备维修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T, I	
5	废机油	设备维修		机油	HW08	900-214-08	T, I	
6	回收的油雾	废气处理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T, I	
7	废油桶	设备维修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T, In	

#### 4.2、危险废物防治措施

##### （1）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按要求收集堆放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地面做防渗，危废仓库设置相应的标识牌。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

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本项目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固废按要求收集堆放于固废仓库，仓库地面做防渗，设置相应的标识牌。贮存场所要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0.75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使用其他粘土类防渗衬层材料时，应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储存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物质易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密封存放于危废暂存间，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气体导出口，因危废全部密封存放，产生的挥发废气量较少，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定期清运	污泥	HW18	772-003-18	186.624	40m <sup>2</sup>	/	40t	2个月
2	危废暂存区	废油	HW08	900-210-08	1.979		加盖密闭		3个月
3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密封保存		
4		设备清理的废油	HW08	900-249-08	0.05		密封保存		
5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2		加盖密闭		
6		回收的油雾	HW08	900-249-08	1.9159		加盖密闭		
7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62		密封保存		

(2)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有资质单位运输车辆经主管单位检查，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有资质单位在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因此，本项目运输方式是可行的。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相符性见表 4-25。

**表 4-25 选址相符性分析**

标准	标准内容	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①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②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③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④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经分析本项目选址能够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 40m<sup>2</sup>，固态危废分区存放在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危废主要为污泥、废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都密封保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危废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铺设防渗材料，危废不会进入地下水和土壤中，不会对项目周围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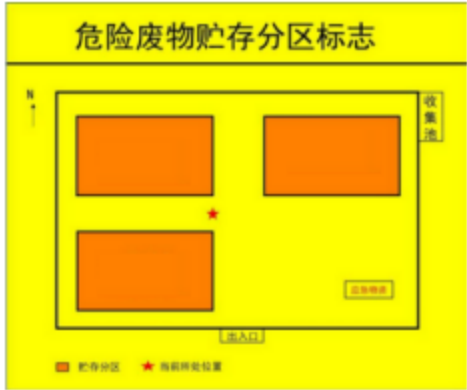

(4)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应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表 4-26。

**表 4-26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表**

种类	设置规范	图案样式
----	------	------

<p>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p>	<p>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p> <p>2.规格参数 (1)尺寸：底板120cm×80cm。 (2)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CMYK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材料：底板采用5mm铝板。</p> <p>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p>	
<p>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p>	<p>1.内容要求 包含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其中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应符合GB 15562.2中的要求；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p> <p>2.填写要求 (1)单位名称：贮存单位全称。 (2)危险废物设施编码：填写HJ1259中规定的设施编码。 (3)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本设施相关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4)二维码：设施二维码信息服务系统中应包含但不限于该设施场所的单位名称、设施类型、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以及该设施场所贮存、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名称和种类等信息。</p> <p>3.设置要求 根据设施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本标准第9.3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连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p>	

	<p>距地面约 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其支架埋深约 0.3m。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p>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牌</p>	<p><b>1.设置位置</b>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无法或不便于平面固定、确需采用立式的，可选择立式可移动支架，不得破坏防渗区域。</p> <p><b>2.规格参数</b>          (1)尺寸：观察距离 <math>0 &lt; L \leq 2.5m</math>、<math>2.5 &lt; L \leq 4m</math>、<math>L &gt; 4m</math> 时，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分别为 <math>30cm \times 30cm</math>、<math>45cm \times 45cm</math>、<math>60cm \times 60cm</math>。          (2)颜色与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材料：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p>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包装识别标签</p>	<p><b>1.设置位置</b>          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p> <p><b>2.规格参数</b>          (1)尺寸：粘贴式标签 <math>20cm \times 20cm</math>，系挂式标签 <math>10cm \times 10cm</math>。          (2)颜色与字体：底色为醒目的橘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          (3)材料：粘贴式标签为不干胶印刷品，系挂式标签为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p> <p><b>3.内容填报</b>          (1)主要成分：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2)废物代码：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3)危险特性：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所列危险废物类别，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p>	 <p>危险废物</p>

<p>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p> <p>(4) 数字识别码：按“单位编码+废物代码+产生日期码+废物顺序”的编码规则，可以准确定位至具体的危险废物，实现“一物一码”。</p> <p>(5) 危险标签二维码：为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提供信息化支持，相关单位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实现危险废物信息的快速传递和信息化处理</p>	
--	--

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 5、地下水、土壤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污染影响类，2021.4.1）的要求，本次评价对土壤、地下水开展以下分析。

###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根据本项目特点，营运期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等。在这些区域，使用或存储不当引起泄漏或渗漏，有可能会污染地下水。

### 2、防控措施

#### 1) 源头控制

从污染物源头控制排放，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管道采用双路管道，管道材质采用耐磨耐腐材料，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发生故障，应立刻停工整修。

生产厂房内及厂房临近的外地面均为水泥砌筑面，防渗透能力强。生产区域拟采取的控制措施：使用的原辅料不会被雨水淋渗，并按规定分类分区分片设置，有专人进行管理。使用的涂料均为专用桶盛装，存放在专门的库房内，在加强日常管理、正常储存和使用的条件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存储和管理。

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中的相关规定建设,设置渗滤液收集输送系统,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资质单位收集、运输、处置。可有效避免渗滤液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

### 2) 分区防控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将厂区内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及其他区域,防渗设计应根据污染防治分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方案。

**重点防渗区:**是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且包含有机污染物)泄漏后,难以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主要包括主生产区、机油等物料的仓储区、危废暂存区域等。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无有机污染物,均为一般污染物)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包装车间、一般生活办公室等。

本项目地下水防渗分区防控要求见表 4-27。

**表4-27 本项目防渗分区防控一览表**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区、加弹油、液压油等物料的仓储区、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等	不低于 6.0m 厚等效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 3) 应急响应

本项目为年产 2000 万米化纤面料项目,在加强日常管理,妥善保存,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措施后,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发生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较低。

要求企业在日常例行监测中,一旦发现地下水水质监测数据存在异常,应尽快核实数据,确保数据可靠性,由专人负责数据分析,并密切关注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及时了解厂区生产异常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同时加大监测频率和监测密度,及时分析地下

水质变化动向。

要求企业在制定环保管理体系的基础上，有针对性的制定地下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并于其他应急预案想协调，地下水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1) 应急预案的日常协调和指挥机构；2) 相关人员在应急预案中的职责和分工；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的确定，采取的紧急处置措施和潜在污染可能性评估；4) 特大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状况和人员、装备情况，平常的训练和演习；5) 特大事故的社会支持和援助，应急救援的经费保障；6) 按照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增加对后续地下水水质的跟踪检测计划。

## 6、生态

本项目位于通州区川姜镇三圩埭村 28 组，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的要求，不开展此项分析。

##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计算公式：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q_2\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Q_2\dots Q_n$  -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的相关内容，本项目营运期涉及到的环境风险物质为设备检修时使用的润滑油、液压油等，本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 Q 计算表见表 4-28。

表 4-28 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计算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主要成分	风险物质	CAS 号	临界量 (t)	最大存在量 (t)		q/Q
						物质的量	风险物质的量	
1	污泥	污泥	污泥	/	50	31.104	31.104	0.62208
2	废油	动植物油	矿物油	/	50	1.97853	1.97853	0.039571

3	加弹油剂	矿物油	矿物油	/	2500	12	12	0.0048
4	废机油	矿物油	矿物油	/	50	0.02	0.02	0.0004
5	机油	矿物油	矿物油	/	2500	0.2	0.2	0.00008
6	含油抹布及手套	矿物油	矿物油	/	50	0.02	0.02	0.0004
7	回收的油雾	矿物油	矿物油	/	50	1.9159	1.9159	0.038319
8	废油桶	含油废桶	含油废桶	/	50	0.62	0.62	0.0124
合计 ( $\Sigma q/Q$ )		/	/	/	/	/	/	0.891243

根据计算可得，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应进行简单分析。

## 2、环境风险识别

表 4-29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单元	环境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途径
危废暂存间	废油、废机油、废油桶、回收的油雾、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喷淋塔更换的喷淋液、污泥等	泄漏/火灾
原料仓库	加弹油剂、机油	泄漏/火灾

## 3、可能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的物质主要为加弹油剂、机油等油类物质、危废间等，生产单元中原料仓库、危废暂存区发生泄漏后，将对周边区域的土壤、水体、环境空气及生态环境等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本项目原料仓库、危废暂存区已采取防渗措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减轻环境风险，可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1) 泄漏风险防范：为保证各物料仓储和使用安全，本项目各物料的存储条件和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并有严格的管理。规范各类危险化学品贮存，本项目的塑粉，需定期检查其包装的完整性，加强风险源监控。

(2)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生产场所严禁各类明火，需在生产场所进行火作业时，必须停止生产作业，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3) 固废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妥善收集，作好防渗透处理，临时堆存时间不得过长，堆存量不得超过规定要求，以防造成渗漏等二次污染或安全事故。

(4) 废气风险防范措施：定期维护治理设施，检查收集效率和处置效率。

(5) 废水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产生，定期检查雨水排口和污水排

口，防止污水进入雨水排口。

(6) 粉尘风险防范措施：安装相对独立的通风除尘系统，并设置有接地装置。除尘器布置在室外，并有防御措施，离明火产生处不少于 6 米，回收的粉尘应储存在独立干燥的场所。除尘器采用防爆除尘器，并配套相应的防爆风机，通风管道上应设置泄爆片。

(7) 设置初期雨水池，便于收集降雨初期携带泥沙、少量悬浮物的初期雨水。

本项目生产区、原料堆放区、污水处理设施区、道路等区域，在降雨初期，雨水会冲刷地面，携带泥沙、少量悬浮物等，形成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指下雨时前 15min 产生的废水。初期雨水按下式计算：

$$Q = q \times F \times \Psi \times t$$

式中：q-暴雨强度

F-汇水面积，公顷，本项目汇水面积约 0.1 公顷；

Ψ-径流系数（0.4-0.9），本项目取 0.7；

T-收水时间，s，本项目取 15min。

暴雨强度按南通地区暴雨强度公式及计算（通政复[2021]186 号文）：

$$i = \frac{9.972 (1 + 1.004 \lg T_M)}{(t + 12.0)^{0.657}}$$

式中：i-降雨强度，（mm/min）；

t-降雨历时，取值 15min；

T<sub>M</sub>-重现期（年），取值 1 年。

计算得设计暴雨强度  $q=1.144 \times 104/60=190.67L$ （s×公顷），则雨水量为 12m<sup>3</sup>/次。本项目初期雨水池取 20m<sup>3</sup>。

(8) 设置事故应急池，便于发生事故时，及时收集产生的废水、废液、消防废水等。事故池的容量：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应按《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 08190-2019）中公式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式中：V<sub>总</sub>---事故缓冲设施总有效容积，m<sup>3</sup>；

V<sub>1</sub>---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sup>3</sup>；

V<sub>2</sub>---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sup>3</sup>；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q$ ---降雨强度,  $mm$ ;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本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降雨量约为 1074.1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本项目所在地降水日数平均为 119 $d$ ;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单位为公顷 ( $ha$ )。本项目雨水汇水面积约为 0.1 $ha$ 。

本项目发生事故的物料量容积约为  $10m^3$ , 即  $V_1=10m^3$ 。

$V_2$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修订版), 本项目设计消防水量为  $72m^3/h$  ( $20L/s$ ), 以一次事故消防灭火所需时间为 2 $h$  计算, 发生事故时产生消防废水量为  $144m^3$ 。

$V_3$  取  $10m^3$ 、 $V_4$  取 0。

$$V_5=10qF=10*9.026*0.1=9.026m^3;$$

$$V_{\underline{}}=(V_1+V_2-V_3) \max + V_4+V_5=10+144-10+9.026\approx 153.026m^3。$$

综上所述, 本项目应设置事故池容积为  $153.026m^3$ 。因此本项目设置  $155m^3$  的事故池可以满足风险应急要求。

#### (9) 园区三级防控的联动措施

企业雨水、污水排口管控应建立三级防控体系, 在硬件配置上, 雨水排口设置手自一体式切换闸阀, 污水排口在线监测设施, 并按规定设立排口标志牌, 确保事故状态下可快速切断与外环境联系。一级防控由企业层面实施, 在风险单元周边设置围堰、环沟、防火堤等截流措施, 事故废水通过自流或泵送进入厂区事故应急池; 二级防控依托园区建设公共雨水排口截流闸阀及回抽泵等设施, 闸阀接入监管平台实现联动切断; 三级防控在一级、二级防控失效时启动区域应急响应, 配备应急堵漏物资。

#### (10) 污水排口管控措施及事故水处理流程及去向

事故水导排流程为: 正常状态下雨水外排、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 事故发生后, 关闭雨水排口闸阀, 开启转输系统阀门, 将消防废水及事故废水导入雨水收集池, 再经泵

送进入事故应急池暂存，随后分批泵送至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纳管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外环境水体。应急池选址应靠近污水处理厂且布设在地势较低处，利于事故废水自流汇入，并采用符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防渗处理。转输泵须配备双电源保障及应急发电设施，确保事故状态下正常运行，关键切换阀应兼具远程控制与手动操作功能，以满足极端情况下的应急需求。相关建设标准参照《江苏省重点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及《石油化工污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747-2012）等文件执行。

本项目涉及到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风险源分布情况、可能影响途径、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4-30。

**表 4-30 危险物质、风险源分布、可能影响途径及风险防范措施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米化纤面料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通市)	(通州区)	()县	川姜镇
地理坐标	经度	121°01'39.286"		纬度	31°59'31.90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加弹油剂、机油存于原料仓库；废油、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储存于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如果在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贮存容器破损、贮存场所防腐、防渗材料破裂等事故，发生泄漏，而污染土壤、地下水。且此类物质遇火易燃烧，一旦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或遇热，物质本身燃烧产物会造成一定程度的伴生/次生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总体要求：车间、原料贮存仓库、危废暂存间等场所均需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中相应防火等级和建筑防火间距要求来设置各生产装置及原料贮存区、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辅助生产区和仓库尽可能集中设置。并需要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企业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的规定完善相关应急管理措施和手续</p> <p>②控制与消除火源：按规定应设置禁火区域，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操作和维修等采用防火工具，并制定方案，报主管领导批准并有监管人员在场方可进行。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厂区在禁火区域安装避雷装置</p> <p>③安全、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安全消防设施建设应与主体工程开发建设同步进行，各项建设必须执行国家有关防火规范，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提高预防和扑救能力。加强区域交通、通信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重特大火灾实施消防力量的区域调动。消防供水主要以城市供水管网为主，建设城市供水管网消火栓系统，在配水管网建设时，应按同一时间发生两次火灾进行管网校核，保证充足消防用水，配水管网按照换装布置</p>				

④危废贮存、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危险固废转移或外送过程可能存在随意倾倒、翻车等事故，从而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对于运输人员随意倾倒事故，可以通过强化管理制度、加强输送管理要求，执行国家要求的危废“五联单”等措施来避免；应委托专业单位进行输送。且一旦运送过程发生翻车、撞车导致危险废物大量溢出、散落以及贮存区出现危险废物泄漏时，相关人员立即向本单位应急事故小组取得联系，请求当地公安、交警、环保部门或城市应急联动中心的支持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建设项目风险物质主要是加弹油剂、机油、废机油、废油桶等， $Q < 1$  风险潜势为I简单分析，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危险废物泄漏污染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废气事故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影响以及火灾次生伴生影响，厂区生产过程按环保及安全要求生产等，尽量防止事故发生。在严格履行各项措施的基础上，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 8、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31。

表4-3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米化纤面料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接管至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	5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织造废水、地面清理废水、初期雨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总氮、总磷、石油类、总锑	厂区污水处理站	织造废水经处理达《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标准后，90%回用于生产，10%接管至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地面清理废水、初期雨水全部接管	45	
废气	加弹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静电油雾净化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5	
		颗粒物				
	危废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6	
厂区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7				

	食堂油烟	油烟	静电除油设施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1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低噪声设备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3
固废	生产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妥善处置	5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50m <sup>2</sup>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40m <sup>2</sup>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事故应急措施	1个 155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杜绝事故性排放	5	
环境风险管理	编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制度、各类应急物资等		符合应急管理要求	4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切断阀门	设1个雨水排口、1个污水排口，排放口规范化设置；排口设立标识		符合环保要求	4	
环保投资合计					9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无组织	厂内	加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套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全部无组织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危废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厂界		NMHC	加强通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氨气	加强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硫化氢	加强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食堂油烟	1套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全部无组织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接管至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 织造废水经处理达《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标准后,90%回用于生产,10%接管至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地面清理废水、初期雨水全部接管			
声环境	生产车间	dB(A)	减振、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面积为5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堆放场所。一般固废堆放场所选址,运行等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项目设置面积约40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由专人负责管理,贮存室内应有隔离设施、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火设施。危废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有效处置,总量指标为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原则,各处理构筑物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以防腐蚀;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在室内堆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建造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要求进行全厂风险防范措施管理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登记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p>
--------------	--

## 六、结论

### 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建设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在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风险防范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	0	0	0.04489	/	0.04489	+0.04489
	颗粒物 (无组织)	0	0	0	0.6518		0.6518	+0.6518
废水 (接管 量/外排 环境量)	废水量(m <sup>3</sup> /a)	0	0	0	27648	/	27648	+27648
	COD	0	0	0	1.9692/1.3824	/	1.9692/1.3824	+1.9692/1.3824
	BOD <sub>5</sub>	0	0	0	0.6313/0.2765	/	0.6313/0.2765	+0.6313/0.2765
	SS	0	0	0	0.3861/0.2765	/	0.3861/0.2765	+0.3861/0.2765
	氨氮	0	0	0	0.0630/0.0630	/	0.0630/0.0630	+0.0630/0.0630
	总氮	0	0	0	0.1128/0.1128	/	0.1128/0.1128	+0.1128/0.1128
	总磷	0	0	0	0.0110/0.0110	/	0.0110/0.0110	+0.0110/0.0110
	动植物油	0	0	0	0.0225/0.0225	/	0.0225/0.0225	+0.0225/0.0225
	石油类	0	0	0	0.0533/0.0276	/	0.0533/0.0276	+0.0533/0.0276
	总锑	0	0	0	0.00071/0.00071	/	0.00071/0.00071	+0.00071/0.00071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废丝	0	0	0	39.9	/	39.9	+39.9
	不合格品	0	0	0	2.7	/	2.7	+2.7
危险废 物	污泥	0	0	0	186.624	/	186.624	+186.624
	废油	0	0	0	1.979	/	1.979	+1.979
	废机油	0	0	0	0.02	/	0.02	+0.02
	回收的油雾	0	0	0	1.9159	/	1.9159	+1.9159
	废含油抹布及 手套	0	0	0	0.02	/	0.02	+0.02

	设备清理的废油				0.05		0.05	+0.05
	废油桶	0	0	0	0.62	/	0.62	+0.6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0.5	/	10.5	+1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